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关于

浙江双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天册律师事务所**
T & C LAW FIRM

浙江省杭州市杭大路1号黄龙世纪广场A座11楼 310007

电话：0571 8790 1111 传真：0571 8790 1500

<http://www.tclawfirm.com>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双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编号：TCYJS2022H1362 号

第一部分 引言

致：浙江双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系一家特殊的普通合伙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浙江双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作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为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提供法律服务，并已出具“TCYJS2022H0812号”《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双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以及“TCLG2022H0842号”《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双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

鉴于发行人于2022年7月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上证科审（审核）〔2022〕274号”《关于浙江双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并将补充上报2022年半年度财务报告，现本所律师就《审核问询函》提出的审核问询意见以及自“TCYJS2022H0812号”《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期间（以下简称“期间”，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另有所指的除外）有关发行人的重要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出具《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双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最近三年一期”或“报告期”指“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1至6月”，就《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中已披露的报告期内发生的重大事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将不作重复披露。

就发行人补充上报2022年半年度财务报告事宜，中汇为此出具了编号为“中汇会审[2022]6314号”的《浙江双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以下简称“《审计报告》”）。

告》”）以及编号为“中汇会鉴[2022]6315号”《关于浙江双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以下简称“《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2号：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特别说明以外，《法律意见书》与《律师工作报告》中所述的出具依据、律师声明事项、释义、简称等相关内容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第二部分对《审核问询函》的回复

11.关于实际控制人、股东及股份支付

根据申报材料：（1）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郑建和第二大股东胡美琴为公司创始股东，目前分别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和董事、副总经理、总工程师，双方共同设立控股股东凯毕特并分别担任执行董事和监事，胡美琴还在或曾在郑建控制的企业德康环保、层元环保等担任监事、执行董事、总经理等职位；双方曾作为创始股东共同与发行人外部投资人签署对赌或其他特殊权利协议条款；（2）无锡蜂云能创于 2021 年 12 月增资入股发行人，其有限合伙人蜂巢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蜂巢能源）持有 73.08% 合伙企业份额，同时为执行事务合伙人蜂巢投资管理（山东）有限公司的重要股东，蜂巢能源为发行人客户，正在履行的 500 万以上销售合同金额合计 9,271 万元，金额较大；（3）2017 年员工持股平台丰泉汇投资成立时，郑琳代郑建、胡美琴和边慧娟持有合伙份额 116 万元，后于 2021 年 12 月均转给边慧娟，同时郑建、胡美琴另行向边慧娟转让丰泉汇投资合计 22 万元的合伙份额，发行人于 2017 年、2021 年分别一次性确认股份支付费用 1,888.18 万元、801.85 万元，边慧娟是创始股东好友，曾任杭州五星铝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目前任公司销售总监。

请发行人说明：（1）结合郑建与胡美琴间的关系、双方存在共同对外投资及任职行为并共同签署对赌协议等，分析郑建与胡美琴是否构成共同控制，是否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 83 条规定的一致行动关系，股份锁定是否符合监管要求；（2）无锡蜂云能创入股发行人的原因、入股价格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入股前后蜂巢能源与发行人的交易情况，包括原因、内容、金额及交易价格的公允性，是否存在其他特殊约定或利益安排；（3）结合边慧娟与发行人创始股东的关系、入职公司的时间、背景及过程，说明边慧娟通过郑琳代持并受让较多丰泉汇出资份额的原因及合理性，入股价格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存在违反竞业禁止、保密协议或其他特殊约定的情形，是否存在股份代持或者利益输送情形；（4）2017 年、2021 年股权激励相关股份公允价值选取的合理性，股份支付费用的计算过程，结合股权激励协议、合伙协议中有关激励员工正常离职及退伙条款、回购价格约定及实际执行情况等，说明是否构成财务实质上行权条件与服务期限，结合上述情况及边慧娟的入职时间等说明股份支付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请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请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1）（2）（3）进行核查，请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4）进行核查，说明核查程序、核查过程及核查证据，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结合郑建与胡美琴间的关系、双方存在共同对外投资及任职行为并共同签署对赌协议等，分析郑建与胡美琴是否构成共同控制，是否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83条规定的一致行动关系，股份锁定是否符合监管要求。

1. 郑建与胡美琴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83条规定的一致行动关系，郑建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郑建与胡美琴不构成共同控制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83条规定，“本办法所称一致行动，是指投资者通过协议、其他安排，与其他投资者共同扩大其所能够支配的一个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数量的行为或者事实。

在上市公司的收购及相关股份权益变动活动中有一致行动情形的投资者，互为一致行动人。如无相反证据，投资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一致行动人”。

经本所律师逐条比对《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83条第2款规定的情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郑建与胡美琴之间的相关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83条第2款规定的情形	具体分析	是否适用
（一）	投资者之间有股权控制关系	郑建与胡美琴均为自然人，不适用第（一）项至第（四）项规定的情形	不适用
（二）	投资者受同一主体控制		不适用
（三）	投资者的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中的主要成员，同时在另一个投资者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不适用
（四）	投资者参股另一投资者，可以对参股公司的重大决策产生重大影响		不适用
（五）	银行以外的其他法人、其他组织和自然人为投资者取得相关股份提供融资安排	郑建与胡美琴不存在为对方取得发行人股份提供融资安排的情形	不存在
（六）	投资者之间存在合伙、合作、联营等其他经济利益关系	除双方均为发行人直接股东且在员工持股	适用，但不构成一致行动关系，详见下文

序号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 83 条第 2 款规定的情形	具体分析	是否适用
		平台丰泉汇投资持有份额以外，郑建与胡美琴存在共同直接投资发行人控股股东凯毕特，及通过凯毕特间接投资德康环保的情形	说明
(七)	持有投资者 30%以上股份的自然人，与投资者持有同一上市公司股份	郑建与胡美琴均为自然人，不适用第（七）	不适用
(八)	在投资者任职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与投资者持有同一上市公司股份	项至第（九）项规定的情形	不适用
(九)	持有投资者 30%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和在投资者任职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其父母、配偶、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及其配偶等亲属，与投资者持有同一上市公司股份		不适用
(十)	在上市公司任职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前项所述亲属同时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或者与其自己或者其前项所述亲属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同时持有本公司股份	郑建与胡美琴不存在近亲属关系	不存在
(十一)	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与其所控制或者委托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持有本公司股份	郑建与胡美琴均为自然人，不适用第（十一）项规定的情形	不适用
(十二)	投资者之间具有其他关联关系	郑建与胡美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不存在

综上，郑建与胡美琴因共同直接投资发行人控股股东凯毕特，并通过凯毕特间接投资德康环保，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83条第2款第（六）项“投资者之

间存在合伙、合作、联营等其他经济利益关系”的情形，但双方之间并不构成一致行动关系，亦不存在共同控制情形，具体原因如下：

（1）郑建直接及间接控制发行人80.3414%的表决权，作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地位明确、稳定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郑建直接持有发行人16.3023%的股份，郑建及其配偶合计持有发行人控股股东凯毕特65%的股权，郑建持有丰泉汇投资6.4485%的份额并同时担任丰泉汇投资的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其实际能够控制发行人80.3414%股份的表决权，能够对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产生重大影响，且郑建报告期内一直担任发行人的执行董事/董事长、总经理，因此郑建作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地位明确、稳定，无需与胡美琴建立一致行动关系。

（2）尽管郑建与胡美琴在发行人均有任职，但是郑建实际主导发行人的经营方针和重大决策

报告期内，郑建担任发行人执行董事/董事长、总经理，并提名了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实际主导了发行人的经营方针和重大决策，在发行人的经营管理中发挥重大影响作用，是发行人经营管理的领军人物。报告期内，胡美琴先后担任发行人的监事，以及董事、副总经理、总工程师，主要负责主持发行人的技术研发工作，仅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行使相关股东、董事/监事权利，无法决定发行人的发展战略、经营方针和重大投资等决策事项，其在发行人的经营管理中与实际控制人的角色和作用不同。

（3）尽管郑建与胡美琴存在共同对外投资，但是其各自独立行使股东权利并承担相应义务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郑建与胡美琴除均为发行人直接股东且在员工持股平台丰泉汇投资持有份额以外，存在共同直接投资发行人控股股东凯毕特，及通过凯毕特间接投资德康环保的情形。

2017年3月，郑建与胡美琴为优化发行人股权结构，共同投资设立凯毕特作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在凯毕特设立之初，其二人在凯毕特的股权比例与其在发行人的直接持股比例一致。2017年12月，郑建与胡美琴将其在德康环保的直接持股调整为通过凯毕特间接持股。2017年12月，发行人设立丰泉汇投资作为员工持股平台，郑建与胡美琴均作为发行人的核心员工而与其他员工共同持有丰泉汇投资的份额。

经核查发行人提供的发行人及凯毕特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决议及会议记录，丰泉汇投资的合伙人会议记录，并经郑建、胡美琴确认，其在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以及凯毕特的股东会、丰泉汇投资的合伙人会议上均独立行使出资人权利并承担相应义务，独立行使表决权、独立投票，不存在与共同决策、共同推荐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委托决策和表决、共同提案或其他任何可能形成一致行动关系的情形，亦不存在通过协议、其他安排与其他投资者共同扩大其所能够支配的发行人表决权数量的行为或者事实。

（4）郑建与胡美琴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根据郑建、胡美琴确认，郑建与胡美琴系浙江大学校友，二人系好友关系，不存在《上市规则》第15.1条第（十四）项第4点所述之亲属关系及其他关联关系。

（5）尽管郑建与胡美琴共同签署对赌协议，但是双方不构成一致行动，亦不构成共同控制

发行人在引入外部投资机构时签署的投资协议中存在特殊股东权利的约定，其中在宜宾晨道、宁波梅山超兴、无锡蜂云能创、惠州利元亨投资、金华毕方贰号的投资协议中，胡美琴与郑建共同作为创始股东承担相关对赌责任。其原因系在于：郑建、胡美琴为发行人创始股东，直接及间接通过发行人控股股东凯毕特持有发行人股份，且胡美琴合计持有发行人的股份达 27.8537%，占比较高，同时胡美琴自 2020 年 12 月 1 日起，担任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总工程师，负责公司技术研发，基于增强对赌协议履行保障等原因，相关投资机构要求胡美琴亦作为相关对赌条款的当事方；同时，基于保障公司发展、股权价值提升等考虑，胡美琴同意作为当事方签署相关对赌协议。因此胡美琴与郑建共同签署对赌协议具有合理性，并非基于双方存在一致行动关系或共同控制关系而作出的安排。

（6）胡美琴已出具关于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的确认函

胡美琴已出具《关于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的确认函》：“1、本人认可并尊重郑建先生为二元科技的单独实际控制人；2、本人作为公司股东、监事、董事期间，在公司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以及凯毕特的股东会、丰泉汇投资的合伙人会议上均独立行使出资人权利并承担相应义务，独立行使表决权、独立投票，不存在共同决策、共同推荐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委托决策和表决、共同提案或其他任何可能导致一致行动关系的情形，亦不存在通过协议、其他安排，与其他投资者共同扩大其所能够支配的公司股份表决权数量的行为或者事实；3、本人与郑建先生不存在

《上市规则》规定的父母、配偶、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及其配偶等亲属关系或其他关联关系，自始不存在任何潜在和现实的一致行动关系或安排。”

综上所述，郑建与胡美琴系认识多年的好友，尽管双方存在共同对外投资及任职并共同签署对赌协议等情形，但其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83条规定的一致行动关系，亦不对发行人构成共同控制。

2. 郑建与胡美琴的股份锁定符合监管要求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之“五、重要承诺事项”披露了郑建、胡美琴出具的股份锁定承诺。鉴于胡美琴并不构成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亦不存在共同控制的情形，因此本所律师认为，该等股份锁定承诺符合《公司法》《上市规则》《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等监管要求。

（二）无锡蜂云能创入股发行人的原因、入股价格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入股前后蜂巢能源与发行人的交易情况，包括原因、内容、金额及交易价格的公允性，是否存在其他特殊约定或利益安排。

1. 无锡蜂云能创入股发行人的原因、入股价格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2021年12月，因看好公司在在线自动化测控系统和机器视觉智能检测系统的行业地位及发展前景，无锡蜂云能创通过增资方式入股发行人，并持有发行人113.0435万股股份，入股价格为23元/股；该等入股价格系参照发行人于2021年9月引入外部投资者宜宾晨道、宁波梅山超兴时协商的每股价格确定。因两次融资间隔时间较近，实际系发行人的同一轮融资行为，因此无锡蜂云能创与发行人前一次融资采取相同定价，具有合理性及公允性。

2. 入股前后蜂巢能源与发行人的交易原因、内容、金额及交易价格公允性

（1）蜂巢能源与发行人建立合作与交易的原因

2020年底，发行人向深圳市浩能科技有限公司销售1台极片面密度在线测控系统，该产品终端用户系蜂巢能源。蜂巢能源藉此对发行人的产能、技术水平、业界口碑等进行了考察，并将发行人纳入其合格供应商名录。蜂巢能源后续对外采购时由其采购部门依据其采购流程，通过向合格供应商招投标等方式确定，发行人通过参与投标等正常商业合作流程与蜂巢能源建立合作。而蜂巢能源通过无锡蜂云能创投资发行人系公司投资部门根据其对外投资制度以及无锡蜂云能创的内部决策机制，根据投资对象

的发展前景、投资收益等评估开展所进行。因此蜂巢能源的设备采购与无锡蜂云能创的对外投资的决策主体及决策机制相互独立。

（2）无锡蜂云能创入股前后蜂巢能源与发行人的交易情况

截至2022年8月20日，在无锡蜂云能创入股发行人前后，蜂巢能源与发行人直接和间接的交易情况以及订单执行情况如下：

合同序号	合同日期	合同内容	金额（万元）	执行情况
无锡蜂云能创入股前——蜂巢能源与发行人的直接交易情况及合同履行情况				
1	2021年3月18日	极片面密度在线测控系统	282.00	于2022年6月21日完成验收
2	2021年3月18日	极片面密度在线测控系统	282.00	于2021年11月26日发货
3	2021年3月31日	极片面密度在线测控系统	564.00	于2022年3月28日发货
4	2021年4月19日	涂布环节的WIS视觉检测系统	44.80	于2022年6月9日完成验收
5	2021年5月20日	极片面密度在线测控系统	125.00	于2021年11月26日发货
6	2021年10月26日	X-ray内部缺陷检测系统	3,251.00	尚未发货
7	2021年11月9日	X-ray内部缺陷检测系统	2,502.00	尚未发货
8	2021年11月9日	极片面密度在线测控系统	1,606.00	尚未发货
9	2021年11月9日	极片面密度在线测控系统、涂布环节的WIS视觉检测系统	1,370.00	尚未发货
10	2021年11月9日	极片面密度在线测控系统、涂布环节的WIS视觉检测系统	470.00	尚未发货
11	2021年11月9日	涂布环节的WIS视觉检测系统	178.00	尚未发货
合计			10,674.80	/
无锡蜂云能创入股前——蜂巢能源与发行人的间接交易情况及合同履行情况				
1	2020年11月12日	极片面密度在线测控系统	43.00	于2021年6月12日完成验收
2	2021年5月13日	激光测厚系统	34.00	于2022年4月9日完成验收
3	2021年5月17日	激光测厚系统	34.00	于2022年4月9日完成验收

合同序号	合同日期	合同内容	金额（万元）	执行情况
				收
4	2021年5月20日	激光测厚系统	34.80	于2022年4月9日完成验收
合计			145.00	/
无锡蜂云能创入股后——蜂巢能源与发行人的直接交易情况及合同履行情况				
1	2022年1月13日	极片面密度在线测控系统、激光测厚系统	335.00	尚未发货
2	2022年1月13日	涂布环节的WIS视觉检测系统、极片面密度在线测控系统、激光测厚系统	795.40	尚未发货
3	2022年1月13日	涂布环节的WIS视觉检测系统、激光测厚系统	350.80	于2022年7月13日全部完成发货
4	2022年1月14日	X-ray内部缺陷检测系统	665.00	尚未发货
5	2022年5月16日	涂布环节的WIS视觉检测系统、激光测厚系统	194.80	尚未发货
6	2022年5月28日	激光测厚系统	100.00	尚未发货
7	2022年7月26日	激光测厚系统	33.54	尚未发货
合计			2,474.54	/
无锡蜂云能创入股后——蜂巢能源与发行人的间接交易情况及合同履行情况				
1	2022年1月11日	涂布环节的WIS视觉检测系统	128.00	于2022年2月19日全部完成发货
合计			128.00	/

由上表看出，无锡蜂云能创入股前后，发行人与蜂巢能源直接交易发生额较大，金额合计 13,149.34 万元，其中，无锡蜂云能创入股前，发行人与蜂巢能源直接交易金额为 10,674.80 万元，其原因主要包括：（1）蜂巢能源提出 2025 年产能要达到 600GWh 的战略目标，其 2021 年锂电池出货量为 20GWh，根据 2025 年的战略目标测算，2021-2025 年出货量复合增长率达到 121%。蜂巢能源 2021 年开始大规模扩产，对新能源电池产线相关设备需求旺盛，赢合科技、科瑞技术等多家锂电池设备厂商均有公告对蜂巢能源的大额中标通知；（2）发行人为新能源锂电池行业片材生产过程质量检测及控制解决方案的领先企业，具有较高的行业知名度。蜂巢能源作为新能源电

池行业的领先企业，亦是发行人业务重点拓展对象之一；发行人凭借强大的技术优势、良好的业界口碑以及完善的售后服务等，积极参与蜂巢能源的招投标等，与其建立了合作关系。因此，发行人与蜂巢能源的交易金额较大具有合理的商业逻辑，双方交易系通过正常的商业合作流程确定，与无锡蜂云能创入股无关联。

（3）根据在手订单情况预计发行人与蜂巢能源的交易及收入占比变动情况

截至 2022 年 8 月 20 日，发行人与在手订单前十大客户的预计交易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金额 (含税, 万元)	预计收入确认金 额(不含税, 万 元)	占比
1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注 1]	16,555.94	14,651.27	19.23%
2	蜂巢能源[注 2]	12,822.54	11,347.38	14.90%
3	嘉元科技[注 3]	5,860.30	5,186.11	6.81%
4	甘肃海亮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5,282.40	4,674.69	6.14%
5	青山控股[注 4]	2,370.00	2,097.35	2.75%
6	金银河[注 5]	2,156.20	1,908.14	2.50%
7	上海缙枇艾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2,152.49	1,904.86	2.50%
8	九江德福[注 6]	1,816.40	1,607.43	2.11%
9	欣旺达[注 7]	1,711.90	1,514.96	1.99%
10	诺德股份[注 8]	1,616.30	1,430.35	1.88%
合计		52,344.47	46,322.54	60.81%
在手订单总金额[注 9]		86,080.48	76,177.42	100.00%

注 1：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包含西安众迪锂电池有限公司、青海弗迪电池有限公司、济南弗迪电池有限公司、无为弗迪电池有限公司等主体。

注 2：蜂巢能源包括蜂巢能源科技（遂宁）有限公司、蜂巢能源科技（湖州）有限公司等主体。

注 3：嘉元科技包括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江西嘉元科技有限公司、嘉元科技（宁德）有限公司。

注 4：青山控股包括其子/孙公司瑞浦兰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兰钧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上海兰钧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注 5：金银河包括佛山市金银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江西安德力高新科技有限公司。

注 6：九江德福包括九江德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九江德富新能源有限公司、控股公司甘肃德福新材料有限公司。

注 7：欣旺达包括南昌欣旺达新能源有限公司、浙江锂威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浙江锂威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欣旺达惠州动力新能源有限公司等主体。

注 8：诺德股份包括青海电子材料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惠州联合铜箔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注 9：在手订单金额包括比亚迪已中标但尚未签订合同的金额。

由上表可知，截至2022年8月20日，发行人与蜂巢能源签订的在手订单金额为12,822.54万元，预计实现收入11,347.38万元，占在手订单总额的14.90%，低于在手订单第一大客户比亚迪的占比19.23%；另外，2022年1-6月，发行人对蜂巢能源销售产品确认收入金额为289.20万元，占收入总额的比例为1.64%，占比较低；因此，发行人预计蜂巢能源不会成为其第一大客户，亦不会对其形成重大依赖。

（4）交易价格公允性

1) 交易价格的公允性分析

无锡蜂云能创入股前，发行人向其他客户销售产品价格与向蜂巢能源销售相同或类似产品价格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蜂巢能源		其他客户				产品单价差异率
合同	金额	合同	合同内容	客户名称	金额	
1	282.00	1	极片面密度在线测控系统	江西安德力高新科技有限公司	276.00	2.17%
2	282.00					
3	564.00					
8	1,606.00					
9	876.00					
10	292.00					
4	44.80	2	涂布环节的WIS视觉检测系统	兰钧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2.50	-0.44%
9	494.00					-8.52%
10	178.00					-1.11%
11	178.00					
5	125.00	3	极片面密度在线测控系统	深圳市浩能科技有限公司	61.36	1.86%

无锡蜂云能创入股后，发行人向其他客户销售产品价格与向蜂巢能源销售相同或类似产品价格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蜂巢能源		其他客户				产品单价差异率
合同	金额	合同	合同内容	客户名称	金额	
1	285.00	1	极片面密度在线测控	武汉比亚迪汽	25.76	-7.82%

蜂巢能源		其他客户				产品单价差异率
合同	金额	合同	合同内容	客户名称	金额	
2	374.40		系统	车有限公司		-9.18%
1	50.00	2	激光测厚系统	济南弗迪电池有限公司	51.53	-2.97%
2	75.00					
3	50.00					
5	50.00					
6	100.00					
7	33.54					
2	50.00	3	涂布环节的WIS视觉检测系统	南昌欣旺达新能源有限公司	260.00	-3.85%
2	150.40	4	辊压分切环节的WIS视觉检测系统	深圳市浩能科技有限公司	18.50	1.62%
3	300.80					
2	145.60	5	极片面密度在线测控系统	贵阳比亚迪实业有限公司	305.64	-4.72%
5	144.80	6	用于检测铜箔的WIS视觉检测系统	惠州联合铜箔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38.00	-4.74%

由上表可知，无锡蜂云能创入股前后，发行人向蜂巢能源销售的产品与向其他客户销售的相同或类似产品的价格差异幅度一般在 10% 以内，价格差异较小，上述差异主要系发行人所销售产品为根据客户需求设计的定制化产品，各产品配置标准、技术指标、产品功能等不同所致，蜂巢能源对外采购通过招投标等方式确定供应商，采购产品价格由多家供应商根据技术谈判投标，并最终由蜂巢能源定标确定供应商，相关产品定价具有合理性，价格具有公允性。

另外，发行人还向蜂巢能源提供了 X-ray 内部缺陷检测系统。由于各产品的配置标准、技术要求等存在差异，例如射线源数量、TDI 相机数量、设备检测节拍、NG 缓存（自动上料复测）数量等，使得各产品的价格存在较大差异，产品价格在 200 万元到 600 万元之间，而发行人向西安众迪锂电池有限公司提供的 X-ray 内部缺陷检测系统，亦因各生产线配备发行人产品的配置标准、技术要求等存在不同导致产品价格存在较大差异，相关产品价格在 280 万元到 600 万元之间。发行人向蜂巢能源提供产品的价格系根据对方对产品的配置标准、技术要求等技术谈判要求进行设计，并以招投标等方式确定产品价格，上述产品的定价依据具有合理性，价格具有公允性，不存在其他特殊约定或利益安排。

2) 已验收产品毛利率的公允性分析

无锡蜂云能创入股前后，发行人与蜂巢能源直接交易并已完成验收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合同	合同日期	合同内容	金额	验收时间
1	2021年3月18日	极片面密度在线测控系统	282.00	2022年6月21日
4	2021年4月19日	涂布环节的WIS视觉检测系统	44.80	2022年6月9日

发行人向其他客户销售产品毛利率与向蜂巢能源直接销售上述已验收的相同或类似产品毛利率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蜂巢能源			其他客户	毛利率差异
合同	合同内容	收入	收入	
1	极片面密度在线测控系统	249.56	244.25	0.64%
4	涂布环节的WIS视觉检测系统	39.65	19.91	6.46%

由上表看出，发行人向蜂巢能源销售的极片面密度在线测控系统的毛利率与向其他客户销售同类产品毛利率差异为0.64%，差异较小；发行人向蜂巢能源销售的涂布环节WIS视觉检测系统的毛利率与向其他客户销售同类产品毛利率差异为6.46%，差异主要系发行人向蜂巢能源销售产品每套配备4个相机，而向其他客户销售的同类产品每套配备6个相机，产品配置不同使得两者的产品成本存在差异，进而导致两者的毛利率差异相对较高；另外，发行人向蜂巢能源销售产品价格系发行人根据蜂巢能源对产品的配置标准、技术指标等确定投标价格并进行投标，最终由蜂巢能源定标确定，因此，发行人向蜂巢能源销售产品价格具有公允性。

3. 无锡蜂云能创入股发行人不存在其他特殊约定或利益安排

公司在引入包括无锡蜂云能创在内的外部投资者作为股东时，签署的投资协议中存在特殊股东权利约定。该等特殊股东权利包括优先清算权、反稀释条款、优先认购权、股权转让及整体出售限制、优先购买权、跟随出售权、要求回购权、信息权和检查权、公司核心管理层和技术人员的竞业限制、最优惠权利等。对于该等特殊股东权利事项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第22.2节](#)进行了披露。

2022年8月16日，无锡蜂云能创与发行人、郑建、胡美琴签署了《关于无锡蜂云能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投资于浙江双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二》，分别就原投资协议及补充协议中约定的特别股东权利及对赌事项进一步达成补充协议，确认自发行人正式向上交所提交上市申请之日，即2022年6月18日起，无锡蜂云能创根据相关投资协议及补充协议享有的除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

定以外的全部特别股东权利及其相应协议条款均不可撤销地彻底终止，上述终止的权利及其相应协议条款自始无效，且在任何情形下均不重新生效。

根据发行人及无锡蜂云能创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无锡蜂云能创入股发行人不存在其他特殊约定或利益安排。

（三）结合边慧娟与发行人创始股东的关系、入职公司的时间、背景及过程，说明边慧娟通过郑琳代持并受让较多丰泉汇投资出资份额的原因及合理性，入股价格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存在违反竞业禁止、保密协议或其他特殊约定的情形，是否存在股份代持或者利益输送情形。

1.边慧娟通过郑琳代持并受让较多丰泉汇投资出资份额的原因及合理性

（1）边慧娟通过郑琳代持丰泉汇投资出资份额的原因及合理性，以及边慧娟与发行人创始股东的关系、入职公司的时间、背景及过程

边慧娟与发行人创始股东胡美琴系好友关系。丰泉汇投资于2017年12月14日设立时，边慧娟基于其对发行人业务的了解，看好公司的发展前景，有意向对发行人进行投资；同时，边慧娟作为新能源行业资深人士，发行人亦有意向吸引其到公司发展。因此，在员工持股平台丰泉汇投资设立时，公司按照员工的入股价格授予边慧娟30万元丰泉汇投资的合伙份额。因边慧娟当时并非公司员工，因此其取得的份额与发行人预留用于后续股权激励的份额一并由郑琳代持。

公司于2016年开始布局新能源电池行业相关业务，该板块业务规模于2021年快速增长，因此公司与边慧娟于2021年进一步沟通入职发行人相关事宜。2021年12月，边慧娟从其原任职单位离职并与发行人签署《劳动合同》，作为市场部运营总监正式入职公司。考虑到边慧娟在发行人处担任职务的重要性以及其能够在公司拓展新能源电池业务时发挥的积极作用，公司决定进一步向其授予丰泉汇投资108万元的合伙份额。

2.边慧娟入股价格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2017年12月，丰泉汇投资设立时，边慧娟按照1元/1元合伙份额的价格取得丰泉汇投资30万元合伙份额，对应取得发行人每1元注册资本的价格为5.33元，该定价与发行人该时授予员工股份的价格一致，系参照发行人2017年11月30日的净资产、经营情况由各方协商确定。

2021年12月，郑琳将其代边慧娟持有的30万元合伙份额以无偿转让的方式还原给边慧娟，同时郑琳将其代郑建、胡美琴持有的86万元合伙份额转让予边慧娟，郑建另行向边慧娟转让丰泉汇投资14.3万元的合伙份额，胡美琴另行向边慧娟转让

丰泉汇投资 7.7 万元的合伙份额，转让价格为 3.48 元/1 元合伙份额，对应取得发行人每股的价格为 8 元，该定价与发行人当时授予其他员工股份的价格一致，系参照发行人截至 2021 年 11 月 30 日的净资产、经营情况由各方协商确定。

发行人已经分别就边慧娟上述两次入股的入股价格与公允价格之间的差异确认了股份支付费用。

3.边慧娟入股发行人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保密协议或其他特殊约定的情形，不存在股份代持或者利益输送情形

根据边慧娟说明，边慧娟与其入职发行人前的任职单位之间不存在竞业禁止约定，其不存在违反与原单位的保密协议或其他特殊约定的情形，亦不存在任何利益输送情形，除已经披露的股份代持情形外，不存在其他股份代持情形。

边慧娟入职发行人前的任职单位已于2022年7月15日出具《确认函》，确认：“本公司与边慧娟女士未签订竞业禁止协议，亦不存在任何竞业禁止安排；本公司知悉边慧娟女士现任职于浙江双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确认边慧娟女士不存在违反与本公司的竞业禁止协议，保密协议或其他特殊约定的情形，就其任职事宜本公司与边慧娟女士、浙江双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本公司与边慧娟女士、浙江双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亦不存在任何股份代持或利益输送的情形。”

（四）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查阅了发行人、凯毕特、丰泉汇投资、德康环保的工商档案，丰泉汇投资各合伙人之间签署的《合伙份额转让协议》、合伙人出资凭证、份额转让价款支付凭证，边慧娟的简历，边慧娟与发行人签署的《劳动合同》；

2. 查阅了发行人、凯毕特历次的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文件，丰泉汇投资的合伙人会议决议；

3. 网络核查了郑建、胡美琴的对外投资、任职情况；

4. 查阅了发行人与外部投资机构签署的投资协议以及相关补充协议；

5. 查阅了发行人与蜂巢能源在无锡蜂云能创入股发行人前后签署的相关合同以及发行人与其他客户签署的销售同类产品的销售合同；

6. 取得了郑建、胡美琴填写的《自然人调查问卷》及其出具的股份锁定承诺；取得了胡美琴出具的《关于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的确认函》及边慧娟原任职单位出具的《确认函》；

7. 对郑建、胡美琴、边慧娟、无锡蜂云能创进行了访谈。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郑建与胡美琴系认识多年的好友，尽管双方存在共同对外投资及任职并共同签署对赌协议等情形，但其双方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83条规定的一致行动关系，亦不对发行人构成共同控制；郑建与胡美琴的股份锁定安排符合监管要求。

2. 无锡蜂云能创因看好公司在在线自动化测控系统和机器视觉智能检测系统的行业地位及发展前景而入股发行人，其入股价格定价公允；入股前后蜂巢能源与发行人的交易情况合理，交易价格公允；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无锡蜂云能不存在其他特殊约定或利益安排。

3. 边慧娟通过郑琳代持及后续受让较多丰泉汇投资的出资份额具备合理性，其入股价格定价公允，不存在违反与原任职单位的竞业禁止、保密协议或其他特殊约定的情形，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利益输送情形，除已经披露的代持情形外，不存在其他股份代持情形。

12.关于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根据申报材料：（1）层元环保（原名浙大双元）为实际控制人郑建曾控制的企业，于2019年2月19日注销，注销前与发行人经营类似业务，部分资产和人员由发行人承接，发行人较多董监高及核心技术人员曾在层元环保任职；（2）2019年、2020年，发行人向关联方兰溪市捷科机械加工厂、兰溪市云泽机械加工厂和兰溪市一帆机械厂（以下合称兰溪机械加工厂）采购机加件，金额合计为561.74万元、848.04万元；2020年，兰溪机械加工厂注销，机器设备和车辆等资产均转让给发行人，人员均入职发行人；（3）2021年，发行人关联方控制的杭州明和科技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明和科技）和杭州沐康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沐康电子）均注销；（4）保荐工作报告未充分说明对发行人主要关联方资金流水的核查情况。

请发行人说明：（1）层元环保的基本情况、注销前的主要经营业务、与发行人的关系，注销的具体原因，结合层元环保的业务开展及郑建、胡美琴在浙大双元持股演变情况，说明郑建、胡美琴同时创立双元有限的原因、背景及合理性，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2）兰溪机械加工厂设立的背景，是否仅向发行人提供服务，相关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及公允性，是否存在股份代持或利益输送，兰溪机械加工厂、明和科技、沐康电子于最近两年注销的原因；（3）发行人承接层元环保及兰溪

机械加工厂资产、人员的原因及具体情况，相关作价的公允性，相关资产截至目前的使用情况、相关人员的任职情况，报告期内是否存在人员混同或者为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的情况，是否存在核心技术来源于层元环保的情况。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说明对上述报告期内注销的关联方以及发行人其他主要关联方、关键岗位人员资金流水的核查情况，分主体汇总列示收入的主要来源及支出的主要去向，并对上述事项以及发行人是否存在体外资金循环形成销售回款、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层元环保的基本情况、注销前的主要经营业务、与发行人的关系，注销的具体原因，结合层元环保的业务开展及郑建、胡美琴在浙大双元持股演变情况，说明郑建、胡美琴同时创立双元有限的原因、背景及合理性，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1.层元环保的基本情况、注销前的主要经营业务、与发行人的关系，注销的具体原因

层元环保成立于1999年8月，系由郑建、胡美琴与浙大工业总公司及其他12名自然人共同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其成立后主要从事造纸行业的定量/水分检测系统、机器视觉检测系统和冷凝水回收控制系统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因层元环保相关产品的检测速度和自动化水平较低，基本采用外购PLC图像处理板卡，无闭环控制功能，扫描架、定量表、微波水分表等部件的配置较低，而国内大型造纸企业大多使用技术水平较高的进口检测设备，因此，层元环保逐渐无法满足终端用户对设备性能不断提升的需求，从而导致自身业务不断萎缩。层元环保自2010年起基本停止接单，仅开展少量售后业务，同时消化此前尚未完结的订单，并于2015年基本停业。经股东一致同意，层元环保于2019年2月19日注销，其注销时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杭州层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曾用名	杭州浙大双元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87161064094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杭州市西湖区翠柏路6号3幢7楼
法定代表人	胡美琴
注册资本	50万元

股东及股权比例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郑建	28	56%
	胡美琴	22	44%
经营范围	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成果转让：环保产品，计算机软硬件；批发、零售：电子设备		
成立时间	1999年8月5日		
登记机关	杭州市高新区（滨江）市场监督管理局		

发行人于2006年3月设立时，层元环保曾持有发行人5%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25万元，后该等股权于2006年7月转让予胡美琴，该等股权转让后，层元环保不再持有发行人的任何股权。自发行人成立之日起至层元环保注销期间，层元环保与发行人均系受郑建实际控制的企业。

2.层元环保的业务开展及郑建、胡美琴在浙大双元持股演变情况，郑建、胡美琴同时创立双元有限的原因及背景

（1）层元环保的业务开展情况

层元环保设立于1999年8月5日，其成立后主要从事造纸行业的定量/水分检测系统、机器视觉检测系统和冷凝水回收控制系统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因层元环保相关产品的检测速度和自动化水平较低，逐渐无法满足终端用户对设备性能不断提升的需求，业务不断萎缩，自2010年起基本停止接单，仅开展少量售后业务，同时消化此前尚未完结的订单，于2015年基本停业，并于2019年2月完成注销。

（2）郑建、胡美琴在层元环保持股演变情况

时间、事件	郑建、胡美琴的持股演变情况
1999年8月，浙大双元设立	浙大双元设立时，郑建系浙大双元第一大股东，持有浙大双元16%的股权，胡美琴持有浙大双元12%的股权，浙大工业总公司持有浙大双元15%的股权，其他12名自然人合计持有浙大双元57%的股权。
2003年6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浙江大学企业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原浙大工业总公司）将其持有的15%股权转让给浙江大学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 浙江大学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将其受让取得的公司10%股权转让给郑建； 3. 唐秀琴、王良舟、孙国钧分别将其持有的浙大双元6%、6%、5%的股权转让给郑建； 4. 胡传根、胡春明分别将其持有的浙大双元6%、6%的股权转让给胡

时间、事件	郑建、胡美琴的持股演变情况
	<p>美琴。</p> <p>该次转让后，郑建持有浙大双元 43%的股权，胡美琴持有浙大双元 24%的股权，浙江大学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浙大双元 5%的股权，其他 5 名自然人合计持有浙大双元 28%的股权。</p>
<p>2010 年 4 月，第二次股权转让</p>	<p>1. 浙江大学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曹倩娅、朱松青分别将其持有的浙大双元 5%、4%、4%的股权转让给郑建；</p> <p>2. 童晓林、姚允骅将其持有的浙大双元 2%、16%的股权转让给胡美琴。</p> <p>该次转让后，郑建持有浙大双元 56%的股权，胡美琴持有浙大双元 42%的股权，其他 1 名自然人持有浙大双元 2%的股权。</p>
<p>2015 年 11 月，第三次股权转让，浙大双元更名为杭州层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p>	<p>1. 朱程嘉将其持有的浙大双元 2%的股权转让给胡美琴。</p> <p>该次转让后，郑建持有层元环保 56%的股权，胡美琴持有层元环保 44%的股权，二人合计持有层元环保 100%的股权。</p>
<p>2019 年 2 月，层元环保注销</p>	<p>——</p>

（3）郑建、胡美琴同时创立双元有限的原因及背景

因层元环保相关产品的检测速度和自动化水平较低，逐渐无法满足终端用户对设备性能不断提升的需求，发展前景欠佳。针对该情形，郑建、胡美琴拟自主研发传感检测技术、扫描控制技术和闭环控制技术等技术；除造纸行业外，拟拓展片材表面的缺陷瑕疵检测业务，进一步面向新能源电池（含锂电池和氢燃料电池等）、薄膜（含太阳能胶膜和背板膜）、无纺布及卫材等多个行业。因层元环保注册资本规模较小，无法满足上述业务发展需要，因此经层元环保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使用“双元”字号成立双元有限，同时由层元环保投资双元有限，占该公司 5%的股份，以双元有限作为主体开展新技术研发以及进行其他业务的拓展。

3. 发行人与层元环保及其股东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双元有限系经层元环保全体股东一致同意而设立。双元有限成立后，郑建、胡美琴已经陆续向层元环保其他股东收购了其持有的层元环保的股权，相关转让价款均已足额支付，不存在争议或纠纷。层元环保已于2019年2月完成注销。

经查询层元环保、层元环保历史股东、发行人的诉讼信息并经发行人、郑建、胡美琴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郑建、胡美琴、发行人与层元环保以及层元环保的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兰溪机械加工厂设立的背景，是否仅向发行人提供服务，相关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及公允性，是否存在股份代持或利益输送，兰溪机械加工厂、明和科技、沐康电子于最近两年注销的原因。

1.兰溪机械加工厂设立的背景，是否仅向发行人提供服务

发行人是生产过程质量检测及控制解决方案提供商，自设立以来，公司逐步建立了在线测控和机器视觉检测两大技术平台，并成长为新能源锂电池、薄膜、无纺布及卫材、造纸行业片材生产过程质量检测及控制解决方案的领先企业。基于保护发行人所生产产品的商业秘密的目的，由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郑建堂兄之子郑宇峰设立的兰溪市一帆机械厂生产发行人产品所需机加件。而随着发行人业务规模扩大及在手订单的增多，为保证发行人生产产品所需机加件供应的稳定性和向客户供货的及时性，郑宇峰还分别以其配偶郭晶和朋友徐雅军名义成立了兰溪市云泽机械加工厂和兰溪市捷科机械加工厂，由其运营并实际控制。

兰溪机械加工厂于报告期各期的对外销售情况如下：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万元）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兰溪市捷科机械加工厂	机加件	-	502.13	240.61
兰溪市云泽机械加工厂	机加件	-	354.54	254.94
兰溪市一帆机械厂	机加件	-	-	66.19
合计		-	856.67	561.74
其中：向发行人销售金额		-	848.04	561.74
向发行人销售占比		-	98.99%	100.00%

如上表所示，兰溪机械加工厂的的业务主要来源于发行人，同时也存在少量向其他客户销售机加件的业务。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兰溪机械加工厂均已注销。

2.相关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及公允性，是否存在股份代持或利益输送

（1）相关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及公允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向关联方兰溪机械加工厂采购产品生产所需的机加件等原材料的情况。因发行人客户对其产品提出不同的需求，相关产品所使用机加件的规格、型号等亦会有所差异，即发行人产品所需机加件需要根据相关产品具体情况由供应商根据图纸中材质、尺寸、形状和表面处理等参数进行定制化加工。因此，发行人向关联方兰溪机械加工厂采购机加件主要为保障相关原材料供应的稳定性和持续性，进而保证公司向客户供货的及时性。

根据对发行人其他供应商询价的方式对相关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允性进行的分析，发行人向兰溪机械加工厂以及杭州义北机械有限公司、杭州亚波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杭州一益机械设备有限公司、杭州国科电气有限公司、瑞安市创博机械有限公司等主要机加件供应商采购机加件价格与向其他供应商的采购价格差异比例主要在 10% 以内，价格差异较小，上述价格差异形成的原因主要系受原材料价格波动影响而导致的正常价格调整，以及发行人因客户对产品提出不同需求而使得机加件加工工艺存在不同，进而使得机加件价格出现波动。基于上述，发行人向兰溪机械加工厂等机加件供应商的采购价格系按照机加件的材料成本、加工费等进行报价并经双方最终协商确定，采购价格具有公允性。

综上，发行人向兰溪机械加工厂的采购价格具有必要性、合理性及公允性。

（2）是否存在股份代持或利益输送

兰溪机械加工厂均为郑宇峰实际控制，其中，兰溪市捷科机械加工厂系由徐雅军代郑宇峰持有，兰溪市云泽机械加工厂系由郭晶代郑宇峰持有。

根据相关方的银行流水记录以及本所律师对郑建、郑宇峰、郭晶和徐雅军的访谈，除上述代持情形外，兰溪机械加工厂不存在其他代持情形，亦不存在任何利益输送情形。

3.兰溪机械加工厂、明和科技、沐康电子于最近两年注销的原因

兰溪机械加工厂、明和科技、沐康电子的注销时间及具体注销原因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注销时间	注销原因
1	兰溪市捷科机械加工厂	2020年12月31日	为减少关联交易，进一步完善发行人规范运作所需，发行人设立兰溪子公司自行生产加工相关机加件
2	兰溪市云泽机械加工厂	2020年12月30日	
3	兰溪市一帆机械厂	2020年6月3日	
4	杭州明和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2021年1月12日	2008年以后基本停止生产经营活动，2011年因未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年检资料被吊销，2021年被强制注销
5	杭州沐康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2021年4月1日	自设立以来未从事生产经营活动，因此予以注销

（三）发行人承接层元环保及兰溪机械加工厂资产、人员的原因及具体情况，相关作价的公允性，相关资产截至目前的使用情况、相关人员的任职情况，报告期内是否存在人员混同或者为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的情况，是否存在核心技术来源于层元环保的情况。

1. 发行人承接相关资产、人员的原因及具体情况，相关作价的公允性，相关资产截至目前的使用情况、相关人员的任职情况

（1）层元环保

3) 发行人承接层元环保资产的原因及具体情况，相关作价的公允性，相关资产截至目前的使用情况

发行人之创始股东郑建和胡美琴系层元环保股东，层元环保注销前郑建和胡美琴合计持有其 100% 股权。发行人承接层元环保相关资产主要系创始股东考虑到相关资产为发行人生产经营所需以及有效发挥资产效能等。

发行人承接层元环保资产的具体情况以及目前使用情况如下：

受让资产	权属证明编号	受让时间	受让价格 (万元)	定价依据	目前使用情况
房产（齐鲁花园 9-3-101 及附房 3-102（-））	鲁（2020）济南市不动产权第 0290602 号、鲁（2020）济南市不动产权第 0290603 号	2018 年 3 月 15 日	120.00	评估价	作为发行人销售部门员工宿舍使用，自 2018 年 5 月开始使用，按 20 年计提折旧
丰田花冠轿车	-	2018 年 7 月 12 日	0.50	协商价格	在使用，已足额计提折旧
其他汽车 3 辆	-	2015 年	2.80	协商价格	受让时已全额计提折旧，目前已报废
商标 1 项	注册号为 1518160	2012 年 5 月	0	协商定价	在使用

发行人于 2018 年 3 月受让层元环保房产（齐鲁花园 9-3-101 及附房 3-102（-））的受让价格系按照济南鼎恒土地房地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出具的《房地产估价报告》（鲁鼎恒房估（2018）字第 1082 号）的评估价作为定价依据。

发行人受让层元环保的汽车均已足额计提折旧，双方依据该项资产受让时的状况等协商确定受让价格。

发行人于 2012 年 5 月无偿受让层元环保注册号为“1518160”的商标，层元环保出让该商标时，其与发行人的主要股东均为郑建和胡美琴，考虑到层元环保该时已基

本停止开展新业务，该商标在层元环保的账面价值为 0，因此层元环保将该商标无偿转让予发行人。

除上述房产（齐鲁花园 9-3-101 及附房 3-102（-））、丰田花冠轿车以外，层元环保注销前的资产还包括车床、办公设备，资产原值金额合计 21.73 万元，但因无使用价值已于注销前予以报废。

综上所述，发行人承接层元环保资产的原因具备合理性，相关作价依据公允。

4）发行人承接层元环保人员的原因及具体情况，相关人员的任职情况

双元有限成立后，郑建、胡美琴将主要精力转移至双元有限的生产经营中，层元环保的部分员工也陆续离职后加入公司，着力进行相关产品的技术研发，致力于在多个领域的市场开发和技术提升，并以将公司逐步发展成为世界领先的生产过程质量检测及控制解决方案提供商作为企业愿景。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员工来自层元环保的情况如下：

序号	员工姓名	入职层元环保时间	入职发行人时间	现任职务
1.	郑建	1999年8月	2006年3月	董事长、总经理
2.	胡美琴	1999年8月	2006年3月	董事、副总经理、总工程师
3.	胡宜贞	2000年5月	2009年6月	监事会主席
4.	巴大明	2002年12月	2006年11月	副总经理
5.	钟洪萍	2000年4月	2006年11月	研发主任
6.	陈文君	2004年3月	2007年6月	研发中心机器视觉组负责人
7.	刘波	2000年8月	2009年6月	研发中心在线测控组负责人
8.	李兰飞	2002年10月	2009年6月	工程部经理
9.	杜钧红	2003年6月	2009年4月	法务部经理
10.	邓耀和	2000年5月	2009年6月	研发中心员工
11.	武锐锋	2007年2月	2009年6月	研发中心员工
12.	梅燕	2002年8月	2009年5月	销售部内勤主管
13.	周素红	2003年8月	2008年8月	客户服务部经理
14.	陈燕	2000年8月	2011年7月	财务部副经理
15.	朱宏	2007年1月	2009年6月	采购部员工
16.	张朋娜	2007年1月	2009年4月	研发中心员工
17.	王兵海	2005年7月	2009年6月	研发中心员工
18.	张小才	2003年4月	2009年6月	工程部员工

序号	员工姓名	入职层元环保时间	入职发行人时间	现任职务
19.	汪迪琦	2003年6月	2014年11月	财务部员工
20.	杨舜	2000年6月	2010年6月	工程部员工
21.	帅向东	2000年5月	2006年3月	客户服务部员工
22.	王兴峰	2005年10月	2006年3月	客户服务部员工
23.	袁艺	2007年10月	2018年6月	客户服务部员工
24.	陈成猛	2005年8月	2006年3月	销售部员工

（2）兰溪机械加工厂

1）发行人承接兰溪机械加工厂资产的原因及具体情况，相关作价的公允性，相关资产截至目前的使用情况

2020 年末，发行人在兰溪市设立全资子公司弘泽机械，主要从事发行人在线自动化测控系统和机器视觉智能检测系统所需机加件等原材料的生产和加工。为有效进行资源整合，充分发挥资产的使用价值，及时、有效地开展机加件的加工业务，弘泽机械自注销关联方兰溪机械加工厂的经营权郑宇峰处受让机器设备用于生产经营。

发行人子公司弘泽机械承接兰溪机械加工厂资产的具体情况以及目前使用情况如下：

资产大类	设备名称	数量（套/台）	金额（万元）	定价政策	目前使用情况
机器设备	加工中心	6.00	104.20	评估价	在使用
	数控车床	8.00	25.33		
	加工工具	106.00	4.27		
	螺杆空压机	2.00	2.85		
	钻床	5.00	0.90		
	焊机	4.00	0.80		
	空气冷凝机	2.00	0.63		
	攻丝机	4.00	0.54		
	其他机器设备	16.00	14.38		
电子设备	办公电脑	3.00	0.98	评估价	在使用
	打印机	3.00	0.34		
运输工具	江铃全顺牌汽车	1.00	12.00	评估价	在使用
总计		159.00	167.22	/	

发行人子公司弘泽机械受让上述机器设备和车辆的受让价格系按照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浙江双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新设子公司收购资产涉及的设备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水致远评报字[2020]第 170020 号）及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杭州分公司出具的《关于车辆的评估说明》的评估价作为定价依据。

综上所述，发行人子公司弘泽机械承接兰溪机械加工厂资产的原因具备合理性，相关作价依据公允。

2) 发行人承接兰溪机械加工厂人员的原因及具体情况，相关人员的任职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出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需求，与兰溪机械加工厂经营者郑宇峰积极沟通，最终达成郑宇峰注销其控制的三家工厂，并将资产和业务转让给发行人子公司弘泽机械。郑宇峰自兰溪机械加工厂注销后，便就职于发行人子公司弘泽机械，任子公司生产部经理，负责子公司产品的生产。同时，为方便人员管理及市场上机加件熟练工种招聘较为困难等原因，发行人子公司承接了兰溪机械加工厂的相关人员，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员工姓名	入职弘泽机械时间	在弘泽机械的现任职务
1.	郑宇峰	2021年1月1日	生产部经理
2.	徐雅军	2021年1月1日	生产部副经理
3.	杨玉萍	2021年1月1日	行政后勤
4.	童晓东	2021年1月1日	车间管理
5.	范永平	2021年1月1日	车间管理
6.	范顺涛	2021年1月1日	生产人员
7.	童森东	2021年1月1日	生产人员
8.	赵银开	2021年1月1日	生产人员
9.	邓志荣	2021年1月1日	生产人员
10.	张裕松	2021年1月1日	生产人员
11.	陈锦文	2021年1月1日	生产人员
12.	郑祖杨	2021年1月1日	生产人员
13.	何灿恒	2021年1月1日	生产人员

2. 报告期内是否存在人员混同或者为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的情况，是否存在核心技术来源于层元环保的情况

(1) 报告期内是否存在人员混同或者为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的情况

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郑建在报告期内曾兼任层元环保监事，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总工程师胡美琴在报告期内曾兼任层元环保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但由于层元环

保自 2015 年已基本停业，报告期内未实际进行相关生产经营活动，且郑建和胡美琴报告期内未在层元环保领取薪酬，因此，报告期内郑建和胡美琴的上述兼职不存在为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的情况。除上述情形外，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层元环保不存在其他人员互相兼职的情形，层元环保与发行人之间亦不存在人员混同或者为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的情况。

兰溪机械加工厂已于 2020 年注销。注销之前，发行人与兰溪机械加工厂均独立经营，与发行人之间的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人员混同或者为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的情况。

（2）是否存在核心技术来源于层元环保的情况

层元环保自成立以来主要从事造纸行业的定量/水分检测系统、机器视觉检测系统和冷凝水回收控制系统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其自 2010 年以后基本停止接受新订单，仅开展少量售后业务，同时消化此前尚未完结的订单，自 2015 年开始已基本停业，未实际进行相关生产经营活动。注销前其名下无发明专利，仅拥有 1 项软件著作权。

双元有限自设立以来注重技术创新和自主研发，依托公司自身资源开展研发活动，通过研发逐步掌握了传感器技术、扫描架检测技术、闭环控制技术，以及光源及恒流频闪控制技术、高速线扫描相机技术、数字图像处理技术等核心技术，形成在线测控技术和机器视觉检测技术两大技术平台，主要技术指标达到国际领先水平。自 2010 年开始申请专利，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已获授权的发明专利 18 项，实用新型专利 20 项，外观设计专利 2 项；另外，发行人的相关产品不仅应用于造纸行业，现已广泛应用于新能源电池（含锂电池和氢燃料电池等）、薄膜（含太阳能胶膜和背板膜）、无纺布及卫材等多个行业。

经核查发行人的相关核心技术及相关专利，均由发行人利用本单位的资金、设备、零部件、原材料、技术资料等物质技术条件自主研发，尽管该等核心技术的部分研发人员系由层元环保入职发行人，但是该等核心技术形成时其均已入职发行人满一年，不涉及其在层元环保任职时的职务发明。

因此，发行人的核心技术均系按照公司内部管理制度，依托公司自身的资源建立并逐步积累和拓展的，不存在核心技术来源于层元环保的情况。

（四）说明对上述报告期内注销的关联方以及发行人其他主要关联方、关键岗位人员资金流水的核查情况，分主体汇总列示收入的主要来源及支出的主要去向，

并对上述事项以及发行人是否存在体外资金循环形成销售回款、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发表明确意见

1. 说明对上述报告期内注销的关联方以及发行人其他主要关联方、关键岗位人员资金流水的核查情况

(1) 核查范围

1) 核查对象范围

序号	核查对象	与发行人关系	核查开户银行数量	核查账户范围
1	层环环保	2019年注销的关联方	1	全部账户
2	兰溪市一帆机械加工厂	2020年注销的关联方	2	全部账户
3	兰溪市云泽机械加工厂	2020年注销的关联方	1	全部账户
4	兰溪市捷科机械加工厂	2020年注销的关联方	1	全部账户
5	凯毕特	其他主要关联企业	2	全部账户
6	德康环保		1	全部账户
7	湿法无纺布		1	全部账户
8	丰泉汇投资		1	全部账户
9	郑建	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法定代表人	18	全部账户
10	胡美琴	董事、副总经理、总工程师、核心技术人员、5%以上主要股东	20	全部账户
11	郑琳	董事	19	全部账户
12	方东良	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18	全部账户
13	胡宜贞	监事会主席	3	全部账户
14	宋亿娜	监事	7	全部账户
15	曹佳娟	监事	5	全部账户
16	巴大明	副总经理（负责销售）	6	全部账户
17	边慧娟	销售部运营总监	11	全部账户
18	钟洪萍	研发中心主任、核心技术人员	8	全部账户
19	裘云雅	出纳	8	全部账户
20	赵琪	财务部经理	4	全部账户
21	童一飞	采购部副经理	2	全部账户

2) 取得资金流水的方法及核查完整性

① 对于控股股东凯毕特的银行流水，由中介机构人员执行“6+9+7”的银行查询，包括6家全国性银行（中国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建设银行、

交通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9家上市股份制银行（招商银行、浦发银行、中信银行、兴业银行、平安银行、光大银行、华夏银行、民生银行、浙商银行），以及根据关键自然人云闪付、支付宝完整性核查结果确认的其他7家银行（杭州银行、宁波银行、杭州联合银行、台州银行、上海银行、北京银行、广发银行）；

② 自然人核查对象本人持身份证，在中介机构人员陪同下，对上述银行网点逐一走访，确认银行账户开立情况并打印本人覆盖报告期（或入职日、账户开立日至账户注销日）的全部银行流水；对于未开立账户的银行，向银行工作人员核实，以确保银行账户核查范围的完整性；

③ 对自然人核查对象，通过支付宝、云闪付等平台进一步核查验证上述人员银行账户的完整性，并由其出具完整性承诺函并签字确认，承诺账户无遗漏，不存在隐瞒、虚构、伪造；

④ 对于主要关联方凯毕特、德康环保、湿法无纺布、层元环保、兰溪市一帆机械加工厂、兰溪市云泽机械加工厂、兰溪市捷科机械加工厂、丰泉汇投资的银行流水，中介机构获取已开立银行账户清单，并根据账户清单验证已获取银行账户的完整性。

（2）核查重要性水平、核查程序、异常标准及异常情形的核查

1) 核查的重要性水平

序号	与发行人关系	相关主体	重要性水平
1	实际控制人、董事（除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键岗位人员	郑建、胡美琴、郑琳、方东良、胡宜贞、宋亿娜、曹佳娟、巴大明、钟洪萍、裘云雅、赵琪、边慧娟、童一飞	与自然人单笔1万元及以上、与法人单笔1万元及以上
2	主要关联方	凯毕特、德康环保、湿法无纺布、丰泉汇投资、层元环保、兰溪市一帆机械加工厂、兰溪市云泽机械加工厂、兰溪市捷科机械加工厂	与自然人单笔5万元及以上、与法人单笔5万元及以上

2) 核查程序

① 对于实际控制人、董事（除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键岗位人员等，重要性水平以上的银行流水，通过访谈等方式了解相关交易性质、交易背景，并取得交易凭证、协议等相关证据；

② 获取发行人报告期内客户和供应商清单，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关联方、董事（除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键岗位人员等资金流水进行比对，核查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之间是否存在大额、异常资金往来。

3) 受到的限制及所采取的替代程序

因杭州明和科技开发有限公司自 2008 年后不再实际开展经营活动，且其营业执照有效期至 2013 年 2 月 25 日，杭州沐康电子商务有限公司自设立以来未实际开展经营活动，且未开立银行基本户，因此，本所律师无法获取上述两家关联方的银行流水。

针对上述情况的替代程序为：

通过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银行流水、现金记账、银行记账、发行人控股股东以及持股 5% 以上的股东流水等进行核查，关注上述公司在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控股股东以及持股 5% 以上的股东是否存在大额异常资金往来。

2. 分主体汇总列示收入的主要来源及支出的主要去向，并对上述事项以及发行人是否存在体外资金循环形成销售回款、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发表明确意见

根据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按照确定的重要性水平进行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注销的关联方以及其他主要关联方、关键岗位人员报告期内的收入的主要来源及支出的主要去向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该等资金往来存在合理性，发行人不存在通过关联方进行体外资金循环形成销售回款，以及由关联方为其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

（五）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书面审查层元环保、兰溪机械加工厂的全套工商登记档案；
2. 对郑建、胡美琴、郑宇峰、郭晶和徐雅军进行访谈；
3. 网络核查发行人、层元环保、层元环保原股东、郑建、胡美琴的诉讼信息；
4. 书面审查发行人与兰溪机械加工厂的采购合同；
5. 书面审查发行人、凯毕特、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键岗位人员、层元环保、兰溪机械加工厂、郑宇峰的资金流水；
6. 书面审查发行人承接层元环保、兰溪机械加工厂资产的评估报告、转让协议；
7. 获取发行人报告期内客户供应商清单，报告期内主要客户和供应商的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及负责人等人员名单，以及发行人员工名册，并与获取的发行人控股

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关联方、董事（除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键岗位人员等资金流水进行比对；

8. 对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丰泉汇投资合伙人进行访谈、获取对方调查问卷；

9. 书面审查发行人、层元环保、兰溪机械加工厂的人员名册、工资表，发行人承接层元环保人员的简历，劳动合同。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层元环保系发行人的历史股东，在发行人成立后系同属郑建实际控制的企业，因其于2015年起已基本停业，因此其股东共同决定对其予以注销；因层元环保的注册资本无法满足后续技术研发、业务拓展的需要，因此郑建、胡美琴于2006年同时投资创立了双元有限；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郑建、胡美琴、发行人与层元环保以及层元环保的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

2. 兰溪机械报告期内主要业务来源于发行人，同时也存在少量向其他客户销售机加件的情况，并非仅向发行人提供服务；报告期内，兰溪机械加工厂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交易具备必要性、合理性及公允性，除已经披露的代持情形外，不存在股份代持情形，亦不存在任何利益输送情形；兰溪机械加工厂注销原因为减少关联交易，完善发行人规范运作，明和科技注销的原因为已不再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沐康电子注销的原因为设立以来未从事生产经营活动。

3. 发行人承接层元环保及兰溪机械加工厂资产作价公允；报告期内，层元环保及兰溪机械加工厂与发行人不存在人员混同或者为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的情况；发行人不存在核心技术来源于层元环保的情况。

4. 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方及关键岗位人员资金流水已分主体列示收入的主要来源及支出的主要去向情况，上述主体资金往来存在合理性。发行人不存在通过关联方进行体外资金循环形成销售回款，以及由关联方为其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

14.1 关于对赌协议

根据申报材料：（1）2021年，宜宾晨道、宁波梅山超兴、无锡蜂云能创、金华毕方贰号、惠州利元亨和宁波和歆等股东入股发行人时，与控股股东凯毕特、创始股东签署了对赌及特殊权利条款（以下简称对赌条款），目前与股东宜宾晨道、宁波梅山超兴、无锡蜂云能创签署的对赌条款已终止或者中止，且存在自动恢复条款，与金

华毕方贰号、惠州利元亨和宁波和歆签署的对赌条款已自动终止；（2）招股说明书披露公司存在对赌条款的法律风险，如上述投资人权利恢复，则发行人创始股东存在被投资人要求回购股权或承担相关合同义务及违约责任的风险，进而对公司股权结构和日常经营的稳定性产生不利影响。

请发行人说明：“中止”的具体含义，结合发行人创始股东作为对赌条款当事人的权利义务和责任，投资人权利恢复的相关约定，说明在审期间是否存在可能触发恢复对赌条款的情形，发行人创始股东是否存在应履行而未履行的义务，披露相关风险是否恰当。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及对赌条款的清理是否符合本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第 10 项的规定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中止”的具体含义，结合发行人创始股东作为对赌条款当事人的权利义务和责任，投资人权利恢复的相关约定，说明在审期间是否存在可能触发恢复对赌条款的情形，发行人创始股东是否存在应履行而未履行的义务，披露相关风险是否恰当。

1. “中止”的具体含义

本所律师已经在《律师工作报告》**第 22.2 节**披露了投资人相关对赌条款的终止/中止及其恢复的相关约定，其中，惠州利元亨投资、金华毕方贰号、宁波和歆的对赌条款自发行人提交上市申请材料之日起彻底终止；宜宾晨道、宁波梅山超兴的对赌条款自发行人提交上市申请材料之日起自动终止，当公司“上市申请未获受理、被撤回、失效、被否决或未获得上市主管部门批准或注册”时恢复；无锡蜂云能创的对赌条款自发行人提交上市申请材料之日中止，当公司“上市申请未获受理、被撤回、失效、被否决或未获得上市主管部门批准或注册”时恢复。

根据本所律师对无锡蜂云能创与发行人、郑建、胡美琴于 2021 年 12 月签署的《关于无锡蜂云能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投资于浙江双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以下简称“《无锡蜂云能创投资协议》”），以及无锡蜂云能创与郑建、胡美琴于 2021 年 12 月签署的《关于无锡蜂云能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投资于浙江双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无锡蜂云能创投资补充协议》”）的理解，并经发行人、郑建、胡美琴及无锡蜂云能创共同确认，上述“中止”的具体含义是指自《无锡蜂云能创投资协议》《无锡蜂云能创投资补充

协议》约定的时点开始（即发行人提交上市申请材料之日），《无锡蜂云能创投资协议》《无锡蜂云能创投资补充协议》中约定的特殊股东权利条款（除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以外的其他权利，包括要求回购权等）暂时停止生效和执行，直至《无锡蜂云能创投资协议》《无锡蜂云能创投资补充协议》所约定的特殊权利自动恢复效力的事件/事由（包括若上市申请未获受理、被撤回、失效、被否决或未获得上市主管部门批准或注册的）出现。在此期间内，无锡蜂云能创无权向发行人以及创始股东郑建、胡美琴主张基于《无锡蜂云能创投资协议》以及《无锡蜂云能创投资补充协议》享有的任何特殊股东权利，发行人以及创始股东郑建、胡美琴亦可以以存在前述中止条款的约定为由进行抗辩。

2. 在审期间不存在可能触发恢复对赌条款的情形

本所律师已经在《律师工作报告》**第22.2节**披露了发行人创始股东作为对赌条款当事人的权利义务和责任，投资人权利恢复的相关约定。根据该等约定，惠州利元亨投资、金华毕方贰号、宁波和歆的对赌条款已经自发行人提交上市申请材料之日起彻底终止，而宜宾晨道、宁波梅山超兴、无锡蜂云能创的对赌条款已自发行人提交上市申请材料之日起自动终止/中止，仅当公司“上市申请未获受理、被撤回、失效、被否决或未获得上市主管部门批准或注册”时恢复，因此不存在在审期间触发恢复对赌条款的情形。

上交所于2022年7月8日下发《审核问询函》后，经各方友好协商，宜宾晨道与郑建、胡美琴、凯毕特签署了《关于宜宾晨道新能源产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投资于浙江双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之二》，宁波梅山超兴与发行人、郑建、胡美琴、凯毕特签署了《关于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超兴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投资于浙江双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二》，无锡蜂云能创与发行人、郑建、胡美琴签署了《关于无锡蜂云能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投资于浙江双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二》，分别就原投资协议及补充协议中约定的特别股东权利及对赌事项进一步达成补充协议，确认自发行人正式向上交所提交上市申请之日，即2022年6月18日起，投资人根据原投资协议及补充协议享有的除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以外的全部特殊股东权利及其相应协议条款均不可撤销地彻底终止，上述终止的权利及其相应协议条款自始无效，且在任何情形下均不重新生效。

惠州利元亨投资、金华毕方贰号、宁波和歆、宜宾晨道、宁波梅山超兴、无锡峰云能创已分别出具确认函，确认相关投资协议及补充协议项下约定的特殊股东权利（除法律法规及发行人公司章程规定以外的其他权利）均自发行人向上市主管部门提交本次发行的申报文件之日，即2022年6月18日起不可撤销地彻底终止且自始无效、在任何情形下均不重新生效。

综上，公司在审期间不存在可能触发恢复对赌条款的情形。

3. 发行人创始股东不存在应履行而未履行的义务

经逐项比对核查投资方股东所签署的投资协议中涉及的特殊股东权利并经发行人全体投资方股东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创始股东不存在应履行而未履行的义务，具体如下：

项目	宜宾晨道	宁波梅山超兴	无锡峰云能创	惠州利元亨投资	金华毕方贰号	宁波和歆	创始股东是否存在应履行而未履行的义务
优先清算权	<p>若公司被清算、解散或终止，或发生视同清算的任何情形（公司发生合并或分立、控股股东出让或丧失公司控股权、公司出售、赠与所有或大部分重要资产、业务、公司许可所有或大部分知识产权的出售、兼并、整顿、结业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清算事件），公司的资产处分所得收益在根据适用法律规定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可分配清算财产”），由全体股东按持股比例进行分配。但是，如享有优先清算权的股东根据前述方式分配的金额低于其取得股份的价格加上投资期间以 8% 年息（单利）计算的利息并扣除累计分红金额（“本轮优先分配额”），其有权优先获得本轮优先分配额。</p> <p>如公司按前述方式分配给投资人的资产少于本轮优先分配额，则投资人与享有优先清算权的其他股东一起按相对持股比例进行优先分配，并由郑建、胡美琴补足本轮优先分配额与投资人实际分配额之间的差额部分（宁波和歆仅由郑建补足）。</p>						否
反稀释条款	<p>股东取得公司股份后至公司合格 IPO（“合格 IPO”指在上交所、深交所或其他股东认可的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宁波和歆的定义中还包含被前述证券交易所的上市公司整体收购）之前，除公司对员工股</p>						否

项目	宜宾晨道	宁波梅山超兴	无锡蜂云能创	惠州利元亨投资	金华毕方贰号	宁波和歆	创始股东是否存在应履行而未履行的义务
	<p>权激励的情况外，若公司的再次股权融资价格或发行可转换债价格低于股东取得公司股份价格的，或郑建、胡美琴（宁波和歆的条款不含胡美琴）对外转让公司股权价格低于股东取得公司股份价格的，则郑建、胡美琴（宁波和歆的条款不含胡美琴）应以现金和/或以无偿转让公司股权方式补偿享有反稀释权的股东（具体补偿方式由股东选择）并承担相关税费（如有），使享有反稀释权的股东持股成本不高于其取得公司股份价格。反稀释权不适用于公司对公司员工股权激励（即增资方或股权受让方为员工持股平台）的情形。</p>						
优先认购权	<p>公司合格 IPO 前，享有优先认购权的股东有权按其投资后的持股比例，以同等条件认购公司在后续轮次融资中新发行的股权，以保持其全面摊薄后对公司的持股比例不变。如后续轮次融资中公司投前整体估值不低于 9.74 亿元且融资金额不超过 2,600 万元（无锡蜂云能创不包含该不适用条件）；或以增资方式实施员工股权激励，则不适用。</p>			<p>惠州利元亨、金华毕方贰号、宁波和歆签署的投资协议中无优先认购权安排。</p>			否
股权转让及整体出售限制	<p>公司合格 IPO 之前，未经股东事先书面同意，郑建、胡美琴（宁波和歆条款不含胡美琴）、丰泉汇投资不得直接或间接出售、转让、质押或以其他方式处理其持有的股份，但是以员工股权激励为目的向内部员工转让股权且不改变公司实际控制人地位的情形除外；未经股东事先书面同意，郑建、胡美琴（宁波和歆条款不含胡美琴）及公司不得接受第三方拟协议收购公司全部股权或控股权（多数股权）。</p>						否
优先购买权	<p>公司合格 IPO 前，若郑建、胡美琴（宁波和歆条款不含胡美琴）、丰泉汇投资拟出售或转让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股权，则股东享有以同样的条款和条件与其他享有优先购买权的股东按比例购买该等股权的权利，但是以员工股权激励为目的向内部员工转让股权且不改变公司实际控制人地位的情形除外。</p>						否

项目	宜宾晨道	宁波梅山超兴	无锡峰云能创	惠州利元亨投资	金华毕方贰号	宁波和歆	创始股东是否存在应履行而未履行的义务	
跟随出售权	公司合格 IPO 前，若郑建、胡美琴（宁波和歆条款不含胡美琴）、丰泉汇投资对外出售其部分或全部股权，则股东有权按持股比例以同样的条款和条件出售股权给该第三方，但是以员工股权激励为目的向内部员工转让股权且不改变公司实际控制人地位的情形除外。						否	
要求回购权	<p>在如下任一情形发行情况下：（1）公司未能在 2023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合格 IPO；（2）公司因环保问题、厂房土地问题、知识产权问题及其他重大合规问题导致对合格 IPO 构成实质障碍或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3）有确定性的事由导致可预见公司不能在前述期限内合格 IPO，如无法取得合规经营所必须的证照等；（4）郑建、胡美琴、公司对投资协议或本协议重大违约，且未能在投资人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和补偿；（5）郑建、胡美琴控制地位丧失，或者公司变更实际控制人的情形（宜宾晨道、宁波梅山超兴不含该情形）；（6）任何公司其他股东根据其拥有的权利要求进行回购（惠州利元亨、金华毕方贰号不含该情形），股东有权要求郑建、胡美琴以现金回购其持有的全部公司股份，回购价格为股东取得股份价格加上投资期间按 8% 年息（单利）计算的本息之和并扣除股东已从公司取得的累计分红金额，投资期间（即计息时间）为从股东实际支付投资款之日起至创始股东实际支付完毕全部收购价款之日止（不含当日）；股东接受郑建、胡美琴或公司寻找的其他投资者以前述价格收购投资人持有的公司股权。若郑建、胡美琴或公司寻找的其他投资者未能在股东提出回购要求的 60 日内付清全款的，除应按照上述价格付清回购价款外，应付未付的回购价款另计每日万分之五的罚息。（宜宾晨道、宁波梅山超兴表述为有权在任一情形发生后 60 日内要求回购，但不包含罚息约定）</p>						宁波和歆签署的投资协议中无股份回购安排。	否
信息权和检查权	公司应根据约定按时向享有信息权的股东提供各类信息，享有检查权的股东可以查阅包括但不限于公司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对公司经						否	

项目	宜宾晨道	宁波梅山超兴	无锡峰云能创	惠州利元亨投资	金华毕方贰号	宁波和歆	创始股东是否存在应履行而未履行的义务
	营提出建议或质询，查阅公司及其子公司所有财务账簿和记录。						
公司核心管理层和技术人员的竞业限制	公司核心管理层和技术人员应受竞业禁止限制，不得在公司及其子、分公司之外从事与公司业务有关的或构成竞争关系的项目或业务。如公司核心管理层和技术人员拟在公司之外投资或任职于其他与公司业务有关的项目，应事先征得享有该等权利股东的书面同意。						否
最优惠待遇	如果公司在该轮投资前、该轮投资、该轮投资之后给予其他投资方的权利优于享有最优惠待遇的股东，则其有权自动享有与该等投资方同等的权利。			惠州利元亨、金华毕方贰号、宁波和歆签署的投资协议中无最优惠待遇安排。			否

4. 《招股说明书》中的风险披露情况

由于发行人股东宜宾晨道、宁波梅山超兴、无锡峰云能创于申报前存在对赌条款等特殊股东权利的恢复条款，因此，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第四节“风险因素”之“五、对赌条款的法律风险”对相关风险予以披露；而自上交所受理发行人的上市申请并下发《审核问询函》后，发行人已就其申报前存在的对赌条款作了进一步的清理，即发行人股东宜宾晨道、宁波梅山超兴、无锡峰云能创均通过签署补充协议的形式，确认相关对赌条款不可撤销地彻底终止且自始无效、在任何情形下均不重新生效，因此，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将对赌条款的法律风险予以删除，不再作为一项风险进行列示。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关于对赌条款的风险披露及后续处理恰当。

（二）对赌条款及其清理符合上交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第10项的规定

根据上交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第10项的规定：“PE、VC等机构在投资时约定估值调整机制（一般称为对赌协议）情形的，原则上要求发行人

在申报前清理对赌协议，但同时满足以下要求的对赌协议可以不清理：一是发行人不作为对赌协议当事人；二是对赌协议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的约定；三是对赌协议不与市值挂钩；四是对赌协议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

上交所于2022年7月8日下发《审核问询函》后，发行人已就其申报前存在的对赌协议进行进一步清理。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惠州利元亨投资、金华毕方贰号、宁波和歆、宜宾晨道、宁波梅山超兴、无锡蜂云能创均已通过签署补充协议和/或出具确认函的形式，确认相关投资协议及补充协议项下约定的特殊股东权利（除法律法规及发行人公司章程规定以外的其他权利）均自发行人向上市主管部门提交本次发行的申报文件之日，即2022年6月18日，不可撤销地彻底终止且自始无效、在任何情形下均不重新生效。

因此，发行人已就申报前签署的对赌协议进行清理，并已确认相关对赌条款自始无效，符合《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第10项的规定。

（三）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查阅了发行人在引入宜宾晨道、宁波梅山超兴、无锡蜂云能创、惠州利元亨投资、金华毕方贰号、宁波和歆作为公司股东时签署的投资协议及其补充协议；
2. 审查了发行人的历次股权变动情况，各投资方关于特殊股东权利的行使情况；
3. 对发行人全体股东进行了访谈；
4. 就特殊股东权利的行使及终止情况取得了全体股东出具的确认函；
5. 查阅了《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的相应风险揭示条款。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中止”的具体含义是指自《无锡蜂云能创投资协议》《无锡蜂云能创投资补充协议》约定的时点开始，该协议中约定的特殊股东权利条款（除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以外的其他权利，包括要求回购权等）暂时停止生效和执行，直至《无锡蜂云能创投资协议》《无锡蜂云能创投资补充协议》所约定的特殊权利自动恢复效力的事件/事由的出现或者发生；发行人在审期间不存在可能触发恢复对赌条款的情形；发行人创始股东不存在应履行而未履行的义务；《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披露相关风险及后续处理恰当。

2. 发行人已对引入外部投资人签署的相关对赌条款予以清理，符合《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第10项的规定。

第三部分 期间重要事项补充披露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1.1 发行人符合《证券法》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条件

1.1.1 根据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和本所律师的核查，并经发行人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为合法有效存续且实际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仍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1.1.2 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经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依法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并在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监事会以及开展日常经营业务所需的其他必要内部机构，选举了独立董事、职工代表监事，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总工程师、财务总监及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监事会以及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1.1.3 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 1-6 月持续盈利，且净利润持续增长，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1.1.4 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根据《审计报告》，中汇已为发行人最近三年一期财务会计报告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1.1.5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确认、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一期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1.2 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条件

1.2.1 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三条规定的科创板定位要求

根据民生证券出具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双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科创属性符合科创板定位要求的专项意见》，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三条规定的科创板定位要求。

1.2.2 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规定的要求

发行人于 2020 年 12 月由双元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行为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发行人是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系由原双元有限按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根据《管理办法》的规定，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可以从有限责任公司设立之日起计算。发行人自双元有限设立之日即 2006 年 3 月 21 日起，已通过历次工商年检或已完成年度报告公示，不存在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因此发行人合法有效存续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

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依法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并在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监事会以及开展日常经营业务所需的其他必要内部机构，选举了独立董事、职工代表监事，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总工程师、财务总监及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监事会以及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综上，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1.2.3 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要求

根据《审计报告》，经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已由中汇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根据《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已由中汇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综上，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1.2.4 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要求

经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业务体系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发行人的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均独立。

经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根据发行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说明，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两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经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的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综上，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1.2.5 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要求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其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的经营范围内开展生产经营活动，已合法取得其生产经营活动所需的相关资质、许可、备案、认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发行人是一家专用设备制造企业，主要从事在线自动化测控系统、机器视觉智能检测系统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应用终端领域主要包括新能源电池、薄膜、无纺布及卫材、造纸等行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经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经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

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综上，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1.3 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条件

1.3.1 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第三部分第 1.2 节**所述，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科创板发行条件。

1.3.2 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 3,000 万元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份总数为 4,435.7 万股，根据本次发行上市方案，发行人拟公开发行不超过 1,478.57 万股，发行后股本总额高于 3,000 万元。

1.3.3 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以上

根据发行人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拟向中国证监会、上交所规定资格的询价对象和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且在上交所开立科创板账户的自然人、法人和其他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公开发行不少于发行人总股本 25%（即 1,478.57 万股，含本数，不含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的股票，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以上。

1.3.4 市值及财务指标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标准

发行人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为《上市规则》第 2.1.2 条中第（一）项：预计市值不低于 10 亿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或者预计市值不低于 10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且营业收入不低于 1 亿元。

根据民生证券出具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双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预计市值分析报告》对发行人市值的预先评估，预计发行人发行后总市值不低于 10 亿元。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两年（2020 年度、2021 年度）净利润（以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准）分别为 3,679.63 万元、5,713.64 万元，发行人最近一年（2021 年度）的营业收入为 26,176.06 万元，因此发行人最近两年的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且营业收入不低于 1 亿元。

1.4 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逐条比照《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实质条件的相关规定，根据具体事项的核查所需而单独或综合采取了必要的书面审查、查证、面谈、实地调查、函证等查验方式，关注并结合《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双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科创属性符合科创板定位要求的专项意见》所披露的相应内容，就发行人是否符合相关实质条件予以了查验。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具备《证券法》《管理办法》及《上市规则》规定的发行上市之实质条件。

二、期间内发行人股东基本信息的变化

2.1 宁波梅山超兴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宁波梅山超兴的《营业执照》及工商登记档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股东宁波梅山超兴的出资额发生变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宁波梅山超兴的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超兴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6MA2AENU770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住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 88 号 1 幢 401 室 A 区 C1766			
执行事务合伙人	黄锬			
出资总额	30,000 万元			
合伙人及份额比例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黄锬	普通合伙人	300	1%
	吴岑	有限合伙人	29,700	99%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7 年 10 月 9 日			
经营期限	至长期			

登记机关	宁波市北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

2.2 金华毕方贰号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金华毕方贰号的《营业执照》及工商登记档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股东金华毕方贰号的出资额和合伙份额结构发生变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金华毕方贰号的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金华金开德弘联信毕方贰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701MA2MPF9Y36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住所	浙江省金华市婺城区西关街道婺州街 55 号 6 楼 601（自主申报）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市前海德弘联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出资总额	46,332 万元			
合伙人及份额比例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深圳市前海德弘联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62	0.3496%
	金华金开领信基石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3,770	29.7203%
	郎洪平	有限合伙人	8,000	17.2667%
	王明旺	有限合伙人	5,000	10.7917%
	陈家良	有限合伙人	7,500	16.1875%
	赖栋安	有限合伙人	5,000	10.7917%
	杨凯翀	有限合伙人	6,000	12.9500%
	叶丽娟	有限合伙人	800	1.7267%
	汪小娟	有限合伙人	100	0.2158%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股权投资（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21 年 9 月 15 日			
经营期限	至长期			
登记机关	金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			

除上述宁波梅山超兴的出资和金华毕方贰号的出资和合伙份额结构变更，期间内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的工商登记信息未发生其他变化。

2.3 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股东的工商登记档案，网络核查了私募投资基金股东的备案情况及其管理人的登记情况。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全体股东仍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进行出资的主体资格。

三、2022年1-6月新增的关联交易

3.1 2022年1-6月发生的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确认，2022年1-6月，发行人与各关联方之间新增关联交易包括：

3.1.1 向关联方销售商品的情况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定价政策	交易金额（万元）
湿法无纺布	设备销售	协议价	449.56
合计			449.56
当期营业收入			17,610.46
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2.55%

2022年1-6月，发行人向湿法无纺布销售金额为449.56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为2.55%，关联交易占比较低，交易价格系双方依据同类产品市场价格协商确定，不存在关联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情形。

3.1.2 向关键管理人员支付薪酬

2022年1-6月，公司向关键管理人员支付薪酬的情况如下：

项目	交易金额（万元）
向关键管理人员支付薪酬	436.12

3.1.3 发行人代收代缴个人所得税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类型	交易金额（万元）
郑建	代收代缴个人所得税	45.72
胡美琴	代收代缴个人所得税	3.52
合计		49.24

郑建和胡美琴依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将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有关税收试点政策推广到全国范围实施的通知》等相关规定分期缴纳发行人股改时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而缴纳的个人所得税，上述代收代缴情况系 2022 年 1-6 月发行人向郑建和胡美琴分别代收 6.53 万元和 3.52 万元，再向税务机关缴纳。此外，由于郑建将持有发行人部分股权转让给宁波和歌，其将取得的股权转让款按规定于 2022 年 4 月通过发行人向税务机关缴清股改时分期缴纳中尚未缴纳的税款 39.19 万元。

3.1.4 关联担保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债权人	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主债权 起始日	担保主债权 到期日	担保期间	担保是否 履行完毕
郑建	二元科技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城西支行	5,000.00	2022年4月6 日	2025年4 月6日	3年	否

发行人存在的关联担保情形主要系接受实际控制人郑建的最高额保证担保，不存在发行人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3.2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存在的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情形如下：

关联方名称	项目	金额（万元）
湿法无纺布	应收账款	12.20

3.3 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及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所发表的意见

就上述发生的关联交易中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应当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发行人已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关于预计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予以审议通过，在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及关联股东均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已发表如下意见：经审查公司提供的材料后，本人认为，公司 2022 年度预计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系公司生产经营中正常的业务行为，各方交易遵循了客观、公平、公允的原则，交易价格根据市场价确定，没有损害公司和其他非关联方股东的利益。表决程序合法、有效，且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

3.4 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调取了重要关联方的工商登记信息，查阅了《审计报告》、关联交易合同以及发行人审议关联交易的相关会议文件。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的上述关联交易系遵循公平及自愿原则进行，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2. 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的上述关联交易，已经履行了适当的决策程序，并由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四、期间内发行人主要财产的变化

4.1 期间内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及分公司的变化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余杭分公司已经取得清税证明，完成工商注销登记手续。

4.2 期间内不动产的变化

4.2.1 租赁不动产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增承租三处房产，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用途	坐落	租赁面积	租赁期限	权证号	是否完成租赁备案
1.	刘一苇	发行人	员工宿舍	杭州市拱墅区荷塘月色公寓8幢2204室	89.1平方米	2022年7月11日-2023年7月10日	杭房权证拱移字第14870188号	是
2.	石梦琳	发行人	员工宿舍	杭州市余杭区良渚街道瑗颐湾12幢2单元1304室	129.28平方米	2022年8月1日-2023年7月31日	浙（2017）余杭区不动产权第0078057号	是
3.	任巧丽	发行人	员工宿舍	惠州市惠城区惠州大道马安段32号金枫花园2栋2单元	93.47平方米	2022年8月1日-2023年8月1日	粤（2022）惠州市不动产权第	否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用途	坐落	租赁面积	租赁期限	权证号	是否完成租赁备案
				19层2号房			0041079号	
4.	包海蓬	发行人	员工宿舍	杭州市余杭区良渚街道宸北花苑3幢1单元2803室	87.02平方米	2022年9月1日-2023年8月31日	浙（2018）余杭区不动产权证第0157696号	是

根据《民法典》第七百零六条规定，上述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的情形不会影响租赁合同的效力。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签署的上述房屋租赁合同真实有效，发行人上述租赁事宜不违反法律、法规的禁止性规定。

4.3 期间内发行人新增知识产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专利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取得专利证书的授权专利新增3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发行人	一种用于缺陷自动定位检测的激光打标系统	发明	ZL 2022 1 0298668.3	2022年3月25日	原始取得	无
2.	发行人	一种针孔在线高精度验证装置	实用新型	ZL 2022 2 0523208.1	2022年3月11日	原始取得	无
3.	发行人	一种叠片电池的芯异常检测方法及系统	发明	ZL 2022 1 0485397.2	2022年5月6日	原始取得	无

4.4 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书面审查了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工商登记信息，发行人新增专利的《专利证书》等权属文件，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期末的固定资产明细，发行人新增签署的租赁合同、租赁登记备案文件；查询了国家知识产权局的公开信息，并向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国家版权局申

请书面查询。本所律师在其间关注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对上述主要财产的使用和控制、主要财产的状况与权属、他项权利及是否存在产权纠纷等方面的情况。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 期间内发行人新增签署的上述房屋租赁合同真实有效，发行人上述租赁事宜不违反法律、法规的禁止性规定。
2. 期间内发行人新增取得的专利权合法有效，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

五、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及对外担保情况

5.1 采购合同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与主要供应商新增签订的，年度采购额累积超过 500 万元，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采购合同如下所示：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采购年份	履行情况
1.	义北机械[注 1]	机加件	框架协议，无具体合同金额	2022 年	正在履行
2.	凌云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注 2]	相机、镜头	2,033.33	2022 年	正在履行
3.	深圳市华鹏飞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线扫描传感模块	2,116.00	2022 年	正在履行
4.	深圳市誉辰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机电平台	1,008.00	2022 年	已履行
5.	天津核素技术有限公司	放射源	1,250.30	2022 年	正在履行
6.	中国同辐股份有限公司	放射源	2,041.80	2022 年	正在履行

[注 1] 义北机械含同一控制下的德清义北机械有限公司和杭州义北机械有限公司。

[注 2] 凌云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含同一控制下的凌云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和深圳市凌云视迅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5.2 销售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新增与单个客户签订的累计对年度收入影响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重大销售合同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累计合同金额 (万元)	合同验收时间	履行情况
1.	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注 1]	1,907.90	2022 年 1-6 月	已履行
2.	深圳市浩能科技有限公司	1,085.20	2022 年 1-6 月	已履行
3.	青山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注 2]	799.30	2022 年 1-6 月	已履行
4.	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注 3]	629.20	2022 年 1-6 月	已履行
5.	山东中茂圣源实业有限公司	582.90	2022 年 1-6 月	已履行

[注 1] 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包含其子公司山东嘉元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注 2] 青山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包含其子公司瑞浦兰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兰钧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兰钧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注 3] 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包含其子公司杭州五星铝业有限公司。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新增与主要客户签订的单次合同预计对收入影响在 500 万元以上，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重大销售合同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合同签署时间	履行情况
1.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注 1]	框架协议，无具体合同金额	2022 年 5 月 10 日	正在履行
2.	蜂巢能源科技（盐城）有限公司	795.40	2022 年 1 月 10 日	正在履行
3.	蜂巢能源科技（遂宁）有限公司	1,000.00	2022 年 1 月 10 日	正在履行
4.	甘肃海亮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1,603.20	2022 年 3 月 8 日	正在履行
5.	甘肃海亮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3,679.20	2022 年 8 月 9 日	正在履行
6.	广东盈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989.00	2022 年 5 月 26 日	正在履行
7.	江苏正力新能电池技术有限公司	1,028.05	2022 年 5 月 5 日	正在履行
8.	九江德富新能源有限公司	636.00	2022 年 6 月 17 日	正在履行
9.	南京龙鑫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684.00	2022 年 2 月 8 日	正在履行
10.	兰钧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696.00	2022 年 2 月 8 日	正在履行
11.	福建紫金铜箔科技有限公司	570.00	2022 年 8 月 8 日	正在履行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合同签署时间	履行情况
12.	蜂巢能源科技（上饶）有限公司	708.00	2022年7月14日	正在履行

[注 1]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包括贵阳比亚迪实业有限公司、重庆弗迪锂电池有限公司、重庆比亚迪锂电池有限公司、商洛比亚迪实业有限公司和宁乡市比亚迪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等分/子公司。

5.3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

2022年1-6月期间，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新增的重大债权债务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第三部分第3.1节。

5.4 重大侵权之债

根据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网络信息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并对发行人经营及本次发行上市构成障碍的重大侵权之债。

5.5 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

5.5.1 其他应收款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2022年6月30日，发行人金额前五大的¹的其他应收款如下：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或内容	期末余额 (元)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 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期末余 额 (元)
四川秦巴新城投资 集团有限公司	到期待兑付 的金融资产	3,000,000.00	43.46	150,000.00
保定市长城控股集 团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1,021,300.00	14.79	51,065.00
瑞浦兰钧能源股份 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360,400.00	5.22	108,120.00
	押金保证金	213,500.00	3.09	10,675.00
杭州理想自动门厂	押金保证金	349,787.00	5.07	17,489.35
中条山有色金属集 团有限公司物资设 备部	押金保证金	200,000.00	2.90	10,000.00

¹ 发行人对中条山有色金属集团有限公司物资设备部、紫金矿业物流有限公司、亨通精密铜箔科技（德阳）有限公司三家单位的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均为200,000.00元，并列第五大。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或内容	期末余额 (元)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 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期末余 额 (元)
紫金矿业物流有限 公司	押金保证金	200,000.00	2.90	10,000.00
亨通精密铜箔科技 (德阳) 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200,000.00	2.90	10,000.00
合计	—	5,544,987.00	80.33	367,349.35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对四川秦巴新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 300 万元其他应收款已全部收回。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上述其他应收款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5.5.2 其他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的其他应付款主要为员工报销款，余额为 3,122,403.12 元。经本所律师查验，该等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5.6 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采取了单独或综合书面审查、函证、面谈等查验方式，书面审查了发行人的重大合同，向金融机构进行了函证，就发行人是否存在重大侵权之债与发行人相关方面负责人进行了面谈并向质量、环保、劳动、司法机关等进行了查证。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向本所提供的上述重大合同的内容和形式合法有效，不存在重大潜在风险。
2. 发行人是上述合同或协议的签约主体，相关合同的履行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3.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网络信息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并对发行人经营及本次发行上市构成障碍的重大侵权之债。
4. 除《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 9.2.1 节**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第三部分第 3.1 节**所述外，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无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以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5.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六、期间内发行人召开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6.1 期间内发行人召开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期间内，发行人共召开一次董事会及一次监事会，具体情况如下：

（1）发行人于 2022 年 8 月 20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 2022 年半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2）发行人于 2022 年 8 月 20 日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 2022 年半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前述会议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该等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6.2 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查阅了期间内发行人的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文件。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上述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七、2022 年 1-6 月发行人的纳税情况以及取得的财政补贴

7.1 发行人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发行人确认，2022 年 1-6 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情况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过程中产生的增值额	按 16%、13%、6% 等税率计缴。出口货物执行“免、抵、退”税政策，退税率为 16%、13%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 30% 后余值的 1.2% 计缴，从租计征的，按租金收入的 12% 计缴	1.2%、12%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发行人 15%、弘泽机械 20%

7.2 2022 年 1-6 月享受的税收优惠

7.2.1 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号），发行人销售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按 13% 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其增值税实际负税超过 3% 的部分享受即征即退的优惠政策。

7.2.2 企业所得税

发行人于 2020 年 12 月 1 日取得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发放的编号为 GR202033007608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自颁发证书之日起三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的规定，发行人在 2022 年 1-6 月减按 15% 缴纳企业所得税。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落实支持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事项的公告》，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1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子公司弘泽机械在 2022 年 1-6 月享受上述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优惠。

7.3 2022 年 1-6 月享受的政府补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政府补助依据文件及相关收款凭证，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 2022 年 1-6 月享有的主要政府补助情况如下：

序号	受补助方	项目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元）	依据文件
1.	发行人	上城区 2021 年度第一批外经贸发展扶持资金补助	5,100.00	杭州市上城区商务局、杭州市上城区财政局《关于下达上城区 2021 年度第一批外经贸发展扶持资金的通知》（上商务[2021]29 号）
2.	发行人	制造业奖励	40,000.00	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进一步做好“助企开门红”有关工作的通知》

序号	受补助方	项目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元）	依据文件
3.	发行人	2021年杭州市科技型企业研发费补助	266,000.00	杭州市财政局、杭州市科技局《关于下达2021年第三批杭州市科技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杭财教[2021]38号）
4.	发行人	专精特新企业表彰奖励资金	100,000.00	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政府《关于2021年度上城区优秀企业的通报》（上政函[2022]19号）
5.	发行人	2020年度第二批产业扶持资金	922,500.00	杭州市上城区财政局《关于下达2020年度产业扶持资金（第二批）的通知》（上财[2021]39号）
6.	发行人	2022年第四批杭州市科技发展专项资金	190,000.00	杭州市财政局、杭州市科技局《关于下达2022年第四批杭州市科技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杭财教[2022]21号）
7.	弘泽机械	一次性留工培训补助	6,000.00	兰溪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一次性留工培训补助企业名单和补助金额公示》
合计			1,529,600.00	—

7.4 税务合规情况

根据主管税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2022年1-6月不存在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7.5 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于2022年1-6月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与纳税合规情况，书面审查了《审计报告》《营业执照》、所得税申报及缴税凭证、所获政府补助凭证及相关政府文件，并向发行人主管税务部门进行了查证，查阅了《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中披露的发行人所执行税种、税率情况。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 2022年1-6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2. 2022年1-6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政府补助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3. 2022年1-6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依法纳税，不存在受到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八、期间内发行人新增的质量认证

期间发行人新取得欧盟 CE 认证证书情况如下：

2022年6月23日，发行人取得 ENTE CERTIFICATION MACHINE 发放的编号为 4Q220623.ZSTDO02 的 CE 认证证书，经认证，发行人生产的机器视觉系统符合 EN ISO 12100:2010、EN 60204-1:2018 的标准，认证有效期至 2027 年 6 月 22 日。

九、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9.1 对赌条款的清理

2022年8月16日，宜宾晨道与郑建、胡美琴、凯毕特签署了《关于宜宾晨道新能源产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投资于浙江双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之二》，2022年8月16日，宁波梅山超兴与发行人、郑建、胡美琴、凯毕特签署了《关于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超兴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投资于浙江双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二》，2022年8月16日，无锡蜂云能创与发行人、郑建、胡美琴签署了《关于无锡蜂云能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投资于浙江双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二》，分别就原投资协议及补充协议中约定的特别股东权利及对赌事项进一步达成补充协议，确认自发行人正式向上交所提交上市申请之日，即2022年6月18日起，投资人根据原投资协议及补充协议享有的除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以外的全部特别股东权利及其相应协议条款均不可撤销地彻底终止，上述终止的权利及其相应协议条款自始无效，且在任何情形下均不重新生效。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惠州利元亨投资、金华毕方贰号、宁波和歆、宜宾晨道、宁波梅山超兴、无锡蜂云能创已分别出具确认函，确认相关投资协议及补充协议项下约定的特殊股东权利（除法律法规及发行人公司章程规定以外的其他权

利)均自发行人向上市主管部门提交本次发行的申报文件之日,即2022年6月18日不可撤销地彻底终止且自始无效、在任何情形下均不重新生效。

综上,发行人已就申报前签署的对赌协议进行清理,并已确认相关对赌条款自始无效,符合《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第10项的规定。

9.2 发行人的劳动用工情况

9.2.1 2022年1-6月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22年6月30日,发行人(包含下属子公司弘泽机械)为其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人数	比例
员工总人数 ²		418	100%
社会保险缴纳人数	养老保险	386	92.34%
	医疗保险	386	92.34%
	工伤保险	387	92.58%
	失业保险	386	92.34%
	生育保险	386	92.34%
住房公积金缴纳人数		386	92.34%

截至2022年6月30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员工包括15名退休返聘人员,15名新入职员工、2名在其他单位参保员工(发行人为其中1名缴纳了工伤保险但未缴纳其他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

9.2.2 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开具的合法证明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杭州市上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杭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兰溪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金华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兰溪分中心均已出具了证明,截至2022年6月30日,发行人、弘泽机械不存在因违反劳动保障方面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记录,亦不存在受到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重大处罚的情形。

9.3 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与投资人期间新增签署的补充协议,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缴存证明,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税务主管部门开具的证明。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² 员工总人数包括与公司签订劳动合同、聘用合同、劳务合同、退休返聘合同的员工的人数。

1.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就申报前签署的对赌协议进行清理，并已确认相关对赌条款自始无效，符合《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第 10 项的规定。

2. 发行人已为员工缴纳了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报告期内不存在因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存事宜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结论

综上所述，就本所所知，不存在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不利影响的法律障碍。根据发行人向本所提供的资料，发行人已按照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完成了申请股票发行与上市的准备工作。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和实质条件。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适当。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需获得上交所同意的审核意见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日期为2022年9月6日。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经本所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五份，无副本。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TCYJS2022H1362号《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双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签署页）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章靖忠

签署：_____

经办律师：吕崇华

签署：_____

经办律师：王淳莹

签署：_____

附件一：注销的关联方以及其他主要关联方、关键岗位人员收入的主要来源及支出的主要去向列示

(1) 报告期内注销的关联方

1) 层元环保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收入	支出	收入	支出
支付注销后剩余款项给郑建和胡美琴	-	50.15	-	-
合计	-	50.15	-	-

2) 兰溪市一帆机械加工厂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收入	支出	收入	支出
销售收款	-	-	113.37	-
支付供应商货款	-	-	-	35.70
经营者与企业资金往来	2.17	-	47.70	133.68
票据贴现	-	-	34.00	-
关联方资金往来-与兰溪市云泽机械加工厂	-	-	-	1.00
总计	2.17	-	195.08	170.38

3) 兰溪市云泽机械加工厂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收入	支出	收入	支出
销售收款	83.62	-	225.73	-
经营者与个体户之间的资金往来	3.64	267.40	69.53	228.22
票据贴现	-	-	50.00	-
关联方资金往来-与兰溪市一帆机械加工厂	-	-	1.00	-
总计	87.26	267.40	346.26	228.22

4) 兰溪市捷科机械加工厂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收入	支出	收入	支出	收入	支出
销售收款	-	-	352.03	-	220.89	-
经营者与个体户之间的资金往来	10.01	32.10	20.00	397.82	-	223.13
票据贴现	-	-	36.00	-	18.50	-
第三方-金融机构贷款	-	113.41	165.00	32.00	-	-
卖车款	-	-	12.00	-	-	-
税款	-	8.31	-	-	-	5.64
总计	10.01	153.82	585.03	429.82	239.39	228.77

（2）其他主要关联企业

1) 控股股东凯毕特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收入	支出	收入	支出	收入	支出	收入	支出
投资理财	266.05	100.00	1,548.54	1,500.00	1,245.63	1,150.50	3,730.62	2,600.00
收到发行人分红款	347.83	-	637.68	-	710.72	-	569.85	-
支付股东分红款	-	-	-	118.97	-	-	-	-
关联方资金拆借-与郑建、胡美琴和郑琳[注 1]	-	-	752.09	839.40	-	286.50	814.60	1,160.80
关联方资金拆借-与德康环保和湿法无纺布	10.00	-	30.00	95.00	-	131.25	-	-
与其他个人的资金拆借-其他	15.00	-	1,682.50	1,430.00	182.50	176.00	156.00	565.00
公司账户互转	-	-	1,603.00	1,603.00	-	-	-	-
税款[注 2]	-	-	-	192.50	7.20	-	-	360.00
支付咨询费、业务招待费等费用	-	52.47	-	-	-	10.60	-	-
支付报销及奖金	-	8.50	-	7.73	-	-	-	5.20
总计	638.87	160.97	6,253.81	5,786.60	2,146.05	1,754.85	5,271.07	4,691.00

注 1：报告期内，凯毕特对郑建和胡美琴的借款均已收回，上述与郑建、胡美琴之间资金拆借存在差异主要系郑建、胡美琴存在以分红款冲抵借款的情形。

注 2：2020 年，控股股东凯毕特收到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 7.20 万元。

报告期内，凯毕特与郑建、胡美琴和郑琳存在大额资金往来，其中，郑建借款主要用于投资理财、偿还购房贷款以及购买外汇等，胡美琴借款主要用于理财及个人日常消费等，郑琳借款主要用于购房摇号等；另外，凯毕特与其他个人的资金拆借主要系与郑建之配偶汪玲，发行人员工邓国友、贾文彪、王存博、叶晓煌、章毅，以及德康环保股东高松、张建新，上述人员借款主要用于购房、偿还购房贷款、投资理财、结婚等支出，借款用途合法合规，不存在异常的大额资金往来。

2) 持股 5% 以上股东丰泉汇投资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收入	支出	收入	支出	收入	支出	收入	支出
发行人分红款	-	-	143.48	-	159.91	-	128.22	-
丰泉汇投资分红款	-	-	-	81.30	-	127.55	-	102.57
税款[注]	60.95	60.95	-	62.51	-	31.88	-	25.64
合计	60.95	60.95	143.48	143.81	159.91	159.43	128.22	128.22

注：其中 2021 年缴纳税款包括因发行人股改时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而缴纳个人所得税 33.91 万元；2022 年 1-6 月税款为丰泉汇投资代收代缴郑建和胡美琴股权转让的个人所得税款。

3) 德康环保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收入	支出	收入	支出	收入	支出	收入	支出
销售收款	2,903.89	-	2,120.51	-	3,800.78	-	762.44	-
向供应商付款	-	1,966.62	-	1,232.40	-	2,960.45	-	542.49
关联方资金往来-与湿法无纺布	-	180.00	7.12	330.20	50.00	222.92	240.00	50.00
关联方资金往来-与凯毕特	-	10.00	95.00	30.00	100.00	-	-	-
关联方资金往来-其他	20.00	-	-	-	-	-	-	-
第三方资金往来	-	-	-	-	-	-	70.00	-
电费	-	104.24	-	70.97	-	42.61	-	-
报销及奖金	-	77.24	-	74.47	-	28.04	-	11.16
税款[注]	15.84	102.88	-	40.02	-	11.38	-	-
其他	14.00	5.00	-	-	-	-	-	-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收入	支出	收入	支出	收入	支出	收入	支出
合计	2,953.73	2,445.97	2,222.63	1,778.06	3,950.78	3,265.39	1,072.44	603.64

注：根据《国家税务总局 财政部关于延续实施制造业中小微企业延缓缴纳部分税费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2 号）相关规定，符合本公告规定条件的制造业中小微企业，在依法办理纳税申报后，制造业中型企业可以延缓缴纳本公告规定的各项税费金额的 50%。延缓期限届满，纳税人应依法缴纳相应月份或者季度的税费。延缓缴纳的税费包括所属期为 2022 年 1 月、2 月、3 月、4 月、5 月、6 月（按月缴纳）或者 2022 年第一季度、第二季度（按季缴纳）的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国内增值税、国内消费税及附征的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不包括代扣代缴、代收代缴以及向税务机关申请代开发票时缴纳的税费。因此，2022 年 1-6 月，德康环保收到增值税附加税退税 15.84 万元。

4) 湿法无纺布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收入	支出	收入	支出	收入	支出	收入	支出
销售收款	1,824.50	-	1,415.00	-	193.40	-	1,500.00	-
支付供应商款项	-	1,292.18	-	1,557.00	-	268.22	-	1,228.88
投资理财	2,079.48	2,700.00	768.74	1,600.00	-	-	-	-
关联方资金往来-与德康环保	180.00	-	330.20	7.12	222.92	50.00	50.00	240.00
关联方资金往来-与凯毕特	-	-	-	-	31.25	-	-	-
第三方-金融机构贷款	292.80	-	929.12	-	231.94	-	10.00	-
与第三方资金往来	-	35.00	115.00	-	-	50.00	50.00	60.00
报销及奖金	-	15.00	-	37.08	-	10.00	-	-
税款[注]	38.87	150.84	-	36.34	-	12.04	-	-
股东分红款	-	150.00	-	-	-	-	-	-
其他	30.00	-	8.50	20.67	-	5.00	-	5.67
总计	4,445.65	4,343.02	3,566.56	3,258.22	679.51	395.26	1,610.00	1,534.55

注：根据《国家税务总局 财政部关于延续实施制造业中小微企业延缓缴纳部分税费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2 号）相关规定，符合本公告规定条件的制造业中小微企业，在依法办理纳税申报后，制造业中型企业可以延缓缴纳本公告规定的各项税费金额的 50%。延缓期限届满，纳税人应依法缴纳相应月份或者季度的税费。延缓缴纳的税费包括所属期为 2022 年 1 月、2 月、3 月、4 月、5 月、6 月（按月缴纳）或者 2022 年第一季度、第二季度（按

季缴纳)的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国内增值税、国内消费税及附征的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不包括代扣代缴、代收代缴以及向税务机关申请代开发票时缴纳的税费。因此,2022年1-6月,湿法无纺布收到增值税附加税退税38.87万元。

(3) 其他主要关联自然人及关键岗位人员

1) 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郑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收入	支出	收入	支出	收入	支出	收入	支出
工资、报销及奖金	81.22	-	280.62	-	315.87	-	282.56	-
投资理财	69.00	-	23.00	376.50	100.03	100.00	-	-
亲属往来	144.60	155.00	559.21	1,687.97	590.00	474.25	73.30	456.60
朋友往来	-	8.00	30.00	55.90	17.16	-	21.50	-
资金拆借-与控股股东[注1]	-	-	839.4	492.92	36.50	-	106.80	-
资金拆借-与发行人	-	-	-	6.58	578.79	575.67	-	-
股权转让款	-	-	979.47	-	-	-	-	-
税款[注2]	1.26	184.50	-	-	1.08	-	-	-
层元环保注销后剩余款项转回	-	-	-	-	-	-	32.60	-
分红款-丰泉汇投资和湿法无纺布	48.00	-	6.83	-	16.77	-	13.45	-
其他	-	-	11.85	34.16	103.79	15.13	14.56	46.17
合计	344.08	347.50	2,730.38	2,654.03	1,759.98	1,165.04	544.77	502.77

注1:报告期内,郑建对控股股东凯毕特的借款均已归还,上述与凯毕特之间资金拆借存在差异主要系郑建存在以分红款冲抵借款的情形。

注2:2020年和2022年1-6月,郑建分别收到个人所得税的税收返还1.08万元和1.26万元。

报告期内,郑建存在大额亲属往来主要系与其配偶之间的往来,其配偶收到往来款主要用于购房、投资理财、偿还购房贷款以及家庭日常开支等,其收到配偶的往来款主要用于偿还凯毕特借款、投资理财及个人日常消费等。

2) 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副总经理、总工程师胡美琴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收入	支出	收入	支出	收入	支出	收入	支出
工资、报销及奖金	75.89	-	317.87	-	184.63	-	171.18	-
投资理财	164.06	-	1,646.10	1,343.08	2,185.72	1,398.90	2,659.57	2,806.05
亲属往来	65.00	83.00	160.00	672.00	416.12	813.00	523.77	593.09
朋友往来	-	-	436.64	88.56	565.97	945.60	241.47	479.07
个人互转	137.76	137.76	822.49	822.49	1,607.29	1,607.29	3,659.36	3,659.36
资金拆借-凯毕特[注]	-	-	-	259.17	250.00	-	854.00	614.60
股权转让款	-	-	149.68	-	-	-	-	-
丰泉汇投资分红款	-	-	3.68	-	9.03	-	7.24	-
层元环保注销后剩余款项转回	-	-	-	-	-	-	17.55	-
房屋买卖	-	-	175.58	271.94	-	-	-	-
第三方-金融机构贷款	-	-	-	30.28	-	57.42	-	94.56
其他	31.50	146.99	76.77	100.06	38.04	121.64	116.05	83.12
合计	474.22	367.75	3,788.80	3,587.57	5,256.80	4,943.86	8,250.18	8,329.84

注：报告期内，胡美琴对控股股东凯毕特的借款均已归还，上述与凯毕特之间资金拆借存在差异主要系胡美琴存在以分红款冲抵借款的情形。

报告期内，胡美琴与亲属之间的大额资金往来主要包括与其配偶之间发生的工资、理财和分红款等往来，以及转给其亲属用于购房、家庭日常开支等；胡美琴与朋友之间的往来款主要系转给朋友用于购房、换汇、家庭日常消费等。

3) 董事郑琳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收入	支出	收入	支出	收入	支出	收入	支出
工资、报销及奖金	19.80	-	19.87	-	18.74	-	18.45	-
投资理财	65.50	53.00	365.50	553.50	39.44	20.00	169.41	123.00
亲属往来	80.00	108.00	588.50	787.78	488.88	158.65	52.40	84.16
朋友往来	-	-	-	50.00	1.23	10.41	20.00	56.54
个人互转	76.97	76.97	712.90	712.90	62.95	62.95	782.14	782.14
资金拆借-发行人[注1]	-	-	-	-	-	100.00	-	-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收入	支出	收入	支出	收入	支出	收入	支出
资金拆借-凯毕特	-	-	-	-	-	-	200.00	200.00
丰泉汇投资分红款 [注 2]	-	-	14.83	-	23.45	-	18.80	-
其他	-	3.48	-	1.50	10.00	-	8.98	11.90
总计	242.27	241.45	1,701.60	2,105.68	644.69	352.02	1,270.19	1,257.74

注 1：报告期内，郑琳对发行人的借款已经偿还，上述列示的资金拆借存在差异主要系郑琳对发行人的借款由发行人直接汇至郑琳的配偶。

注 2：丰泉汇投资成立时，郑琳代郑建、胡美琴和边慧娟分别持有丰泉汇投资 55.90 万元、30.10 万元和 30.00 万元的合伙份额，因此，2019 年和 2020 年，在收到丰泉汇投资分红款时，郑琳会按比例将其代持合伙份额对应的分红款汇至相关人员账户，其中，2019 年郑建、胡美琴和边慧娟分别收到 4.78 万元、2.57 万元和 2.56 万元分红款，2020 年分别收到 5.96 万元、3.21 万元和 3.20 万元分红款。

4) 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方东良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收入	支出	收入	支出	收入	支出	收入	支出
工资、报销及奖金	30.69	-	30.52	-	25.25	-	22.63	-
投资理财	353.35	354.10	501.82	436.98	240.45	268.89	78.85	35.88
亲属往来	300.90	330.00	187.00	339.40	524.04	442.49	436.30	502.42
朋友往来	-	-	19.04	19.00	14.30	-	-	-
个人互转	592.09	592.09	826.23	826.23	542.60	542.60	155.03	155.03
丰泉汇投资股权 受让款	-	-	-	40.00	-	-	-	-
股权激励款-天地 数码	-	-	31.99	-	-	33.49	-	-
与第三方的往来- 金融机构	297.40	301.37	536.60	530.27	561.70	613.93	450.60	459.25
其他	-	-	-	3.50	19.04	28.14	11.50	7.27
总计	1,574.43	1,577.56	2,133.21	2,195.39	1,927.39	1,929.54	1,154.91	1,159.86

报告期内，方东良与亲属存在的大额资金往来主要系转给其配偶用于偿还购房贷款、家庭日常开支等，以及转给其配偶的父亲用于企业的资金周转等；方东良与第三方金融机构的往来主要是银行贷款及还款，贷款用途主要为购买理财产品、家庭日常开支等。

5) 监事会主席胡宜贞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收入	支出	收入	支出	收入	支出	收入	支出
工资、报销及奖金	80.49	-	82.18	-	41.19	-	46.60	-
亲属往来	-	60.00	-	102.00	-	16.00	-	20.00
朋友往来	-	-	-	-	15.00	25.00	-	-
个人互转	2.00	2.00	1.00	1.00	1.00	1.00	2.50	2.50
购车及车位款	-	-	-	-	-	17.09	-	31.00
丰泉汇投资分红款	-	-	2.70	-	4.26	-	3.42	-
与金融机构往来-信用卡还款	-	6.13	-	2.22	-	5.15	-	3.00
其他	-	-	-	2.00	1.00	-	2.20	1.00
总计	82.49	68.13	85.87	107.22	62.45	64.24	54.72	57.50

6) 股东代表监事宋亿娜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收入	支出	收入	支出	收入	支出	收入	支出
奖金	4.12	-	1.30	-	1.00	-	1.00	-
投资理财	-	-	-	5.00	-	-	27.46	27.00
亲属往来	3.00	-	34.00	-	22.00	5.00	13.00	5.00
朋友往来	-	-	-	-	-	-	1.00	1.00
个人互转	-	-	-	-	-	-	6.00	6.00
购买车位款	-	-	-	-	-	12.80	-	-
与第三方的往来-金融机构	-	12.66	-	45.10	-	10.24	-	3.45
其他	-	-	4.17	13.10	1.00	3.20	1.00	-
总计	7.12	12.66	39.47	63.20	24.00	31.24	49.46	42.45

7) 职工代表监事曹佳娟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收入	支出	收入	支出	收入	支出	收入	支出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收入	支出	收入	支出	收入	支出	收入	支出
报销及奖金	5.21	-	13.78	-	1.00	-	1.17	-
投资理财	-	-	2.00	49.18	13.19	82.27	2.00	15.19
亲属往来	-	-	4.00	2.00	7.00	3.00	12.00	5.00
个人互转	-	-	20.04	20.04	73.32	73.32	10.60	10.60
购车款	-	-	-	-	-	15.25	-	-
与第三方的往来-金融机构	-	-	-	-	10.00	10.00	-	-
其他	2.14	-	3.50	4.45	22.79	28.12	10.36	12.00
总计	7.35	-	43.32	75.67	127.30	211.96	36.13	42.79

8) 副总经理（负责销售）巴大明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收入	支出	收入	支出	收入	支出	收入	支出
工资、报销及奖金	85.90	-	103.10	-	75.13	-	83.81	-
投资理财	-	-	29.90	-	-	-	-	46.90
亲属往来	-	19.60	-	229.00	-	-	21.66	-
朋友往来	-	-	10.00	-	1.00	25.00	14.00	13.50
个人互转	-	-	-	-	10.22	10.22	4.00	4.00
买卖房屋、车辆	-	-	-	60.72	288.00	69.42	-	-
丰泉汇投资分红款	-	-	4.04	-	6.40	-	5.13	-
第三方-金融机构贷款	-	-	-	-	-	91.00	-	-
其他	-	-	1.00	5.21	-	18.50	-	17.13
总计	85.90	19.60	148.05	294.93	380.75	214.14	128.59	81.53

9) 销售部运营总监边慧娟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12月	
	收入	支出	收入	支出
工资及报销[注]	132.22	-	7.77	-
投资理财	13.05	66.00	42.38	-
亲属往来	-	41.00	73.00	-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12月	
	收入	支出	收入	支出
朋友往来	1.42	-	-	6.10
个人互转	-	-	61.70	61.70
丰泉汇投资股权受让款	-	-	-	375.65
购车款	-	28.78	-	-
其他	15.30	4.50	9.40	2.81
总计	161.99	140.28	194.24	446.26

注：工资及报销包括边慧娟收到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11月工资7.77万元和12月工资及奖金62.40万元。

10) 研发主任、核心技术人员钟洪萍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收入	支出	收入	支出	收入	支出	收入	支出
工资、报销及奖金	56.93	-	91.22	-	74.46	-	74.46	-
投资理财	-	-	614.22	20.00	71.75	-	28.00	2.00
亲属往来	-	-	990.98	721.09	-	80.00	2.00	71.15
朋友往来	23.00	-	410.95	220.72	-	27.12	7.30	22.00
个人互转	95.87	95.87	342.55	342.55	66.20	66.20	60.80	60.80
买卖房屋、车辆款	-	11.00	300.00	1,868.90	-	-	-	-
丰泉汇投资分红款	-	-	6.74	-	10.66	-	8.55	-
子女学费	-	22.60	-	32.31	-	21.48	-	16.89
与第三方的往来-金融机构	5.90	32.06	646.80	85.07	45.30	20.14	37.95	5.82
其他	2.95	7.58	1.05	53.89	-	30.19	1.10	16.36
总计	184.65	169.11	3,404.51	3,344.53	268.38	245.13	220.16	195.02

2021年，钟洪萍与亲属和朋友之间存在大额资金往来，其亲属和朋友接受款项主要用于偿还购房贷款、家庭日常开支等，其收到亲属和朋友的款项主要用于购买房产和车辆。

11) 出纳裘云雅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收入	支出	收入	支出	收入	支出	收入	支出
报销及奖金	1.40	-	1.17	-	2.00	-	-	-
投资理财	-	-	-	1.00	-	-	-	-
亲属往来	-	2.00	5.00	1.00	15.20	3.20	-	-
个人互转	-	-	3.00	3.00	10.00	10.00	3.00	3.00
购房中介费	-	-	-	-	-	6.05	-	-
其他	-	1.00	-	1.05	-	1.00	-	-
总计	1.40	3.00	9.17	6.05	27.20	20.25	3.00	3.00

12) 财务部经理赵琪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收入	支出	收入	支出	收入	支出	收入	支出
工资及奖金	12.48	-	21.11	-	21.02	-	18.56	-
投资理财	1.80	11.00	25.49	30.40	69.39	47.00	30.10	27.00
个人互转	32.73	32.73	140.70	140.70	115.17	115.17	71.56	71.56
亲属往来	46.45	54.23	189.60	134.50	116.00	125.00	24.76	8.00
朋友往来	25.07	20.00	171.37	105.20	73.00	14.00	33.62	-
第三方-金融机构贷款	30.00	61.34	97.80	192.37	143.47	183.63	54.79	78.89
丰泉汇投资股权受让款	-	-	-	12.00	-	-	-	-
其他	34.75	2.84	1.30	5.33	7.00	46.53	6.00	39.33
总计	183.27	182.14	647.37	620.49	545.05	531.33	239.40	224.78

13) 采购部副经理童一飞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收入	支出	收入	支出	收入	支出	收入	支出
工资及报销	43.61	-	92.64	-	75.71	-	44.21	-
投资理财	-	32.63	3.71	18.00	15.38	77.00	-	39.00
亲属往来	-	-	-	50.00	-	-	-	-
丰泉汇投资分红款	-	-	-	-	1.07	-	-	-
其他	-	-	1.11	57.89	15.23	20.78	6.00	2.01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收入	支出	收入	支出	收入	支出	收入	支出
总计	43.61	32.63	97.46	125.89	107.38	97.78	50.21	41.01